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廖長江

立法會議員
商界(第二)



2022-2025
工作報告

敬言・感言

第七屆立法會是香港完善選舉制度後的首屆立法會，如今會期已經接近尾聲。香港經歷「黑暴」和新冠疫情後，百業待興、挑戰重重。過去四年，議會告別亂象，重回理性議政。議員們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眾志成城為香港求發展，為市民謀幸福，多項有利民生的法案和工程項目皆能順利通過。本屆會期內最振興人心的莫過於香港通過並實施《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憲制責任，令國家安全得到更全面的保障。

香港是開放型的經濟體，在環球經濟不明朗，地緣政治加劇的情況下，各行各業受到影響。香港擁有「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應該運用好「超級聯繫人」及「超級增值人」的功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與此同時，隨着香港社會恢復安全穩定，特區聚焦經濟發展和民生福祉，力圖提升產業結構，促進經濟多元化，惠及社會各界各階層。有鑒於此，我今屆會期的工作，主要圍繞這些方向發聲。為了方便聚焦，報告主要按經濟、政制、法治以及民生四個範疇，集中就社會關注的重要議題，節錄我在議會內外的發言及行動。

首章是〈為工商界　重點發聲〉。當中節錄了我向政府反映工商界的聲音。科技是香港經濟轉型的關鍵，香港必須主動作為，積極發展創新科技，實現高質量發展。因此我在議會不同議案、委員會中積極建言獻策，並向政府提問有關發展人工智能產業、生命健康產業的規劃、目標和措施。其中，我特別關注促進科研成果轉化，這是香港創科產業較薄弱的環節，包括如何推動創新應用試點落地、及提高私營創科加速器的參與程度。發展新質生產力需要持續完善本港創科生態圈，令創科產業蓬勃發展，具體可以借鑒杭州初創培育經驗、落實全國重點試驗室，以及培育知識產權人才。

與此同時，香港應該用好優勢，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就此，我在議會提出個人議案，促請政府「建立健全產業鏈、供應鏈及相關服務，構建香港成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把握新興市場和新產業的機遇，從而充分發揮香港國際化和專業服務的優勢，協助企業「引進來、走出去」，並貢獻國家以至全球產業鏈和供應鏈的升級轉型。就深化國際交往與合作方面，我跟進把握「一帶一路」新興市場的機遇，包括吸引「一帶一路」企業來港、作好風險管理，以及興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和開拓拉丁美洲的經貿、投資商機。

在增強香港競爭力上，我多次向政府提問及建議如何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和強化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例如打造大灣區成世界級企業重組中心、協助業界開拓內地短劇市場，以及做強做大離岸人民幣樞紐、與時俱進發展綠色金融和數字資產，並且把握中概股回流的機遇。

作為代表商界（第二）香港中華總商會（「中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我立足中總，不時與中總交流分享國家和香港特區的政策措施，並且將業界，特別是中小企的意見和建議通過立法會傳達給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包括如何協助港商把握國家擴大內需的戰略機遇、檢視「電商易」資助地域範圍，以及加速開拓新興市場。另一方面，在經濟轉型過程中，中小企面臨人力和數字化的挑戰，政府需要有針對性地進行輔助。

第二章是〈尊重一國　維護兩制〉。「一國兩制」是舉世矚目的創舉，「一國」是根基，是「兩制」的前提。自回歸以來，香港國家安全漏洞一直存在。我有幸擔任《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以及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制訂的兩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與立會同仁共同高效、高質審議相關法案，最終不負眾望，歷史性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重任，在香港建立起雙軌並行的維護國家安全制度體系。

落實「愛國者治港」制度後，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共同開啟良政善治。中央港澳辦對立法會議員寄予厚望，港澳辦主任於 2023 年首次訪問香港立法會並與議員會面座談。我在議會就落實國家主席習近平「七一講話」，提升政府治理水平作出建議，並對「學習二十大精神，完善『一國兩制』體系建設」進行發言。維護「一國兩制」是所有港人的責任，因此我同樣關心政府加深愛國主義教育，推廣《憲法》、《基本法》，以及改善選舉安排的措施。粵港澳大灣區是試驗的前沿與深度合作的示範區，所以我關注「一國兩制」下，粵港兩地在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統一人才標準與設立灣區標準，從而促進大灣區市場一體化。

在香港，法治受《基本法》保障，亦是本港賴以成功的基石。在第三章〈堅守法治修正法規〉中，節錄了我會期內監察香港法治表現和協助法律業界發展的工作，包括關注政府推廣法治教育、法律科技、法律援助及法律人才培養的措施。此外，仲裁及解決爭議服務在全球愈見重要，《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我跟進社區調解先導計劃，以及推廣香港仲裁及調解服務的成效。去年，我作為國家憲法日的對談環節嘉賓，探討憲法在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動中國式現代化的進程中所擔當的重要作用，以及香港在當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我亦分別擔任了由律政司以及由廉政公署舉辦的學習全國兩會精神座談會的主講嘉賓，加深了律政司與廉政公署對全國兩會精神及重要內容的理解、以及對香港未來發展的意義。在修正法規方面，我在審議法案時積極提問和發言，包括但不限於《2025 年立法會 (權力及特權)(修訂) 條例草案》、《2025 年道路交通 (修訂)(網約車服務) 條例草案》及《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民生無小事，作為議員應該要為市民謀幸福。在第四章〈監督施政　改善民生〉中，節錄了我監察政府架構及公營機構營運的發言。地區治理是民生的重要一環，我擔任「研究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及《2023 年區議會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關注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機制和地區治理專組的組成，以及監察區議員履職和民政事務專員管理的指標，為改革區議會選舉和地區治理成效把關。

土地是所有發展的前提，沒有土地，新興產業、公私營房屋、社區設施等都是無從說起，因此我一直向政府跟進「北部都會區」的進展，並建議善用閒置土地和微調工廈土地用途，期望政府切實解決土地供應的問題。房屋一向是民生核心議題，我關注政府在打擊濫用公屋及落實簡樸房規管的法規和政策，以幫助更多有需要的市民。此外，我也在醫療改革、鼓勵生育、保護海港及適老化居住環境等方面，向政府建言獻策。青年是社會的未來，我亦多次向政府提問如何幫助青年融入大灣區發展及協助基層青年向上流動。

作為議員，不止要在議會為市民發聲，亦要親身接觸社會。我積極參與地區工作，包括開設愉景灣地區聯合辦事處、在區議會選舉期間為參選人打氣及投票，以及在疫情期間身體力行，包裝抗疫包並向市民派發。

最後，立法會是加強溝通與聯繫的平台，議員身負深化國際、國內和香港各界交往合作的任務。報告選錄了我進行相關工作的相片。

基於篇幅限制，這份工作報告絕大部分只能採用節錄、紀要的形式將我在第七屆立法會四年會期內的工作重點向大家匯報，不足之處，懇請見諒，並冀望各位不吝賜教。

廖長江

二零二五年九月

積極參與立法會工作



第七屆立法會

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	2022–25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22–25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屬人事委員會	2022	
查閱立法會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2022–25	

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2–24	
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2022–25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2–25、2022–24	主席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3、2025	

法案委員會

《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2023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2024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5 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制訂的兩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2025	主席

小組委員會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2022–25	
研究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3	主席
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4	主席
研究政府架構重組方案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2	
研究制訂長遠青年政策和發展藍圖小組委員會	2022–23	主席

人工智能作為關鍵產業

人工智能 +

2025 年 4 月 16 日 立法會會議《2025 年撥款條例草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我一直堅持，即使是赤字財政，當局都必須要投資未來，發展新質生產力，擴闊香港經濟的發展動能。今年兩會政府工作報告表明要持續推進「人工智能 +」行動，支持大模型廣泛應用，大力發展新一代智能終端及智能製造裝備，並首次提出建立「具身智能」未來產業。隨着 AI 前沿技術研發門檻越來越高，人工智能研發院需要與大學，以及引進的相關重點企業緊密合作，提高研發能力。另一邊廂，由於香港尚未有大型科企發揮帶動的作用，所以 AI 賦能各行業的水平較低，場景應用亦是香港的短板。鑒於高質量的數據是推動大模型訓練、行業垂直大模型研發和產業應用的必要條件，未來當局要進一步鼓勵公私營機構開放更多數據，並且積極引入更多有關人工智能應用的企業落户香港，促進人工智能與實體經濟融合，提升傳統行業數字化升級。



2023–4–21 行政長官率領政府及立法會大灣區訪問團職務訪問



2023–4–22 體驗比亞迪新能源有軌電車「雲巴」

完善人工智能產業鏈

2025 年 3 月 26 日 立法會會議「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質詢

廖長江議員：垂直類大模型須與行業數據及知識結合，政府有何計劃發動企業的創新力量，引導龍頭企業、中小企業及數據服務商等，以強化高質量行業數據要素供給？

鑑於據悉，杭州及其周邊區域能夠為初創企業提供完備的產業鏈支持（例如 Deepseek 的產業鏈全部來自杭州，杭州宇樹科技有限公司則依託杭州及義烏和上海兩個鄰近城市的資源），特區政府有何措施推動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內地城市在人工智能產業資源上的合作，以完善人工智能產業鏈？

政府答覆：高質量的數據是推動大模型訓練、行業垂直大模型研發和產業應用的必要條件。政府一直推行開放數據政策，並積極鼓勵公私營機構開放更多數據，供業界創新應用。現時，「開放數據平台」已開放超過 5500 個數據集，涵蓋不同行業和界別，包括財經、教育、運輸、社區及社會福利、法律及保安等，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亦已開放超過 1000 個空間數據集，涵蓋規劃、地政、屋宇、運輸等範疇，助力業界利用數據集，結合市場上的大模型、行業數據及技術，開發更多更好的行業垂直大模型及創新方案。

與此同時，《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已擴展至各行各業，進一步促進更多便民利企的跨境服務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數據流通，加快數字經濟及智慧城市發展。政府一直通過「粵港信息化合作專責小組」協調和推動粵港兩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人工智能）的發展和應用。專責小組將會加強粵港在人工智能研發、成果轉化、應用拓展等方面的合作，並落實合作措施以配合發展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此外，本港兩大創科旗艦（即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積極協助園區企業拓展大灣區業務及吸引區內企業落戶園區。約 10 家數碼港企業正探討落戶前海，近半數涉及人工智能，包括分別應用人工智能於教育科技、電子商貿及保險科技的初創企業。另外，香港科學園深圳分園於 2023 年啟用，讓有興趣開展大灣區業務的機構和企業先行落戶園區。截至 2024 年 12 月，共有 58 家企業及研發中心進駐，其中約 40 家涉及人工智能相關業務。



2024–7–17 就發展人工智能產業、數據產業等向行政長官對 2024 年施政報告表達意見

人工智能研發院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廖長江議員：HKGAI V1 大模型目標今年內開放給公眾。為避免出現服務器繁忙、卡頓等情況，當局在算力、網絡安全、雲端等方面有何措施保障大模型運作的穩定性？相關的開支預算為何？

是否有具體計劃和措施，向海內外推廣及宣傳人工智能研發院，以吸引本地及國內外領軍的科研、應用人才及團隊進駐，相關的開支預算為何？

人工智能研發院會如何與科研院校、政府其他研發平台，及私營機構合作，合力推動人工智能 +，賦能產業轉型升級？

政府撥款 10 億元成立人工智能研發院，數字政策辦公室會制訂研發院的成立安排和具體目標，2025–26 年度工作規劃的重點及優先次序詳情為何？

政府答覆：「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下專注於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 (HKGAI) 正在研發一系列開源基礎模型，以開發適用於生成文本及圖像、醫療診斷、法律事務等應用的相關技術。HKGAI 的目標是在今年內將基於其大語言模型研發的聊天機械人推出市場，供市民大眾使用。據了解，HKGAI 就相關系統的網絡安全及穩定性在正式推出市場前會進行測試，包括邀請第三方專家進行審計。該中心首 3 年的研發及營運開支約 2.35 億元。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研發院將成為構建本地人工智能生態圈的重要舉措之一，與目前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研發平台「AIR@InnoHK」、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基礎建設，以及主要用作資助業界善用超算中心算力資源的 30 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等措施，相輔相成。

數字辦正制訂成立研發院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定其公眾使命、推行策略、工作目標、管治架構及監督機制、人手及財政安排、營運模式、績效指標等。為加快籌備工作，其中的一個探討方案，是善用 HKGAI 現有的研發基礎。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最快於 2026–27 年度成立研發院。



2025–2–22 南沙考察創科發展

人工智能版權問題

2025 年 6 月 17 日 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廖長江議員：政府檢視本港註冊外觀設計制度時，會否考慮把人工智能生成的設計納入法例？例如要求披露利用 AI 進行創作的過程，就人類的參與度、創意投入水平等作出規定？如會，會否引入 AI 作為審查工具，幫助審查員辨識設計主體？

政府答覆：就外觀設計而言，現行相關條文都有與版權類似的情況，即如某些設計是由電腦產生，無屬人類設計者，法律上也定義了誰屬於該項設計的設計人。基本上，這與版權的做法一致，即就設計作出所需安排的人，便可作為設計人。當然，人工智能在將來的設計行業中，會擔當甚麼角色，或目前外觀設計制度有何地方需要完善處理的這些課題，我們持開放態度，也會考慮外觀設計制度應如何配合數字經濟或科技發展。我們亦留意到其他一些司法管轄區，的確有個別知識產權局或部門，開始嘗試使用科技進行例如檢索或其他工作，令審查員可縮短審查時間。在資源許可下，署方也會繼續與不同單位，包括國家負責知識產權審查當局，保持長期交流，看看能否採用某些科技幫助我們資源增值，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務予市民。



2025–2–5 財政預算案諮詢會

促進科研成果轉化

創新應用試點落地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廖長江議員：《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其中一個方向是建設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2025–26 年度，是否有計劃推動更多供應鏈、金融科技等創新應用試點落地？

政府答覆：我們亦將繼續聚焦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以及高端生產性服務業，推動相關企業在河套香港園區落地生根並縮短其由概念到產品上市的時間，一同推進「新型工業化」及新質生產力的發展。另外，初創企業亦是產業中試轉化的重要一環。為培育及扶植初創企業，讓他們在河套發展壯大，園區將擬定一系列措施，例如為初創企業提供孵化、加速等支援。政府亦正籌備推出「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向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提供資助，通過其商業網絡及經驗，豐富本港的初創生態圈。同時，我們會引進 InnoHK 研發平台及「產學研 1+ 計劃」下的合適大學研發團隊或其成立的初創公司進駐園區，與園區的海內外企業及平台拓展轉化應用。

至於金融科技發展方面，我們會通過市場引導資金有效配置，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為香港園區科技企業提供「科技金融」方案，例如知識產權貸款、供應鏈金融、基於企業創新技術能力的「創新貸」等專項及優惠產品，支撐園區初創企業快速成長。鼓勵創投及私募基金為園區初創企業提供早期融資及「耐心資本」，推動商業化進程及探索後續在香港上市融資。

創科加速器

2025 年 5 月 20 日 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廖長江議員：目前，香港在加速器生態中的參與主體以公營為主，我期望能夠提高私營加速器的參與程度，從而構建一個公私營協同發展的多元化初創孵化生態圈。我有兩個問題。第一，研究顯示，港深初創專業服務組織在跨境提供服務方面仍然面對障礙。政府有何策略深化港深初創服務合作，以促進國際初創企業服務機構與本地及內地加速器的協同發展？這樣既能協助海外優質初創企業進入內地市場，也能幫助本地及內地的初創企業進軍國際市場。

第二，初創企業的一大痛點是在將科技成果商業化時面臨困難。近年來，本港不少企業、大學及研究機構，也通過借鑒孵化器、加速器的營運模式，來支援初創企業。政府有何措施，讓引進的加速器能夠與本地不同主體的孵化載體對接互動，以推動初創企業的科技成果商業化？

政府答覆：私營加速器參與程度進一步擴大，這是推出「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其中一個重要初衷。參照歐美及內地的經驗，很多成功的加速器及所提供的服務都有私人企業參與，它們貼近市場，從某些情況來看在孵化、支持、加速初創企業發展方面有很好的優勢。關於怎樣促進港深初創企業的跨境服務，這是一個較大的議題，但我想跟廖議員分享，在一兩年前，我親自參加了一家來自深圳的初創企業在粉嶺成立時舉行的活動，該企業經營類似孵化服務平台的業務，相當於我們所理解的小型加速器，我們希望這種例子會越來越多，來自五湖四海。

關於與本地不同機構在孵化方面合作，從某種情況來說，加速器跟科技園區的孵化器有少許不同。科技園區的孵化器確實幫助處於剛開始階段的初創企業，需要政府及園區的支持。至於很多加速器，當中也有這類企業，但亦有相當多已經有了發展勢頭。很多服務機構願意把這些來自內地以至海外的企業帶到香港，以加速其發展。當然亦有很多本地企業，在科學園或數碼港經過幾年的孵化已經「畢業」，但亦可能選擇加入加速器服務基地，以加快發展。因此，從某種情況來說，它們跟我們現時在園區內孵化的初創企業，在時間段方面有點不同，但很多也是重疊的，問題不大。另外，也不能排除我們當中很多加速器基地選擇在我們現時的科技園區設立辦事處，因為相關園區能提供綜合服務，就這方面，我們抱持非常開放的態度。當然亦有很多很好的加速器，比如說包括內地一些知名的加速器，它們喜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建一幢樓經營自己的業務，它們有這個實力。總而言之，各種各樣的服務形式我們都歡迎。

幫助初創企業成長，包括成果轉化方面，根據與「六小龍」企業的交流經驗，這些初創企業最需要的支持是幫助它們擴大應用場景。換句話說，這些初創企業特別希望其產品在香港等地能夠用起來，這樣可以為它們於今後進行市場化發展運作時提供參照。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有很大空間，我們今後考慮進一步擴大政府與機構的合作計劃，透過這樣的合作計劃，香港可以優先採購參與合作企業的產品，這方面我們有很多工作值得去做。



2024–2–3 高才包餃子活動

持續完善創科生態圈

2024 年 5 月 30 日 立法會會議「把握國家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機遇」議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創新主導新質生產力，建設國際創科中心是香港把握國家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機遇的最佳切入點。我們既要有上游「從零到一」的突破性原創研究，亦要有中游「從一到一百」的科技成果轉化，並促成下游「從一百到 N」的大規模產業化。

首先，在科研產業鏈的上游，香港需要做深、做精基礎科研，以協助解決國家尚未掌握的「卡脖子」技術和核心技術，針對前沿科學技術，當局在科學制訂評審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的標準之外，亦應該考慮對傑出科研人員和團隊給予長周期的穩定支持，集中優勢資源培養高水平的領軍人才。

其次，創科產業鏈的中游，即科研成果轉化。針對此項香港較薄弱環節，政府出台 100 億元「產學研 1+ 計劃」。過去，我曾經多次對加強科技成果轉化提出意見，包括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合作，以及由政府牽頭，建立企業與科研機構的平台。

對於創科產業鏈的下游，即「從一百到 N」的大規模產業化，離不開豐富的人才儲備。在高才通中，相當一部分人投向保險業，有違政策原意。我建議政府當局在檢討該項計劃時，考慮限定高才通就業必須是與香港「八大中心」密切有關的行業，以引入香港真正需要的人才。

借鑒杭州初創培育經驗

2025 年 3 月 26 日 立法會會議「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質詢

廖長江議員：鑑於有意見指出，初創企業在杭州有較充分的試錯空間，包括在政策層面有包容失敗的制度設計，在資金層面有政府研發的補貼及科創基金，市場有多元資本耐心「陪跑」。「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會否制訂參考性指引以增加多元指標的權重，例如企業創新能力、成長性及研發強度等；

鑑於有意見認為，杭州不斷推進落實「最多跑一次」服務，特區政府會否參考杭州政企經驗，全面檢討政府部門的服務效率和質量（包括資助基金申請的審批速度、資源對接效率等），並督促相關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制訂指引，以提高辦事效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府答覆：（一）政府正籌備設立 100 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策略性新興及未來產業。基金會涵蓋五個主題板塊，分別下設一至數個子基金，每個子基金的期限可長達 12 年，充分體現「耐心資本」專注長期投資及對風險有較高承受力等特質，有助持續支持創科產業的成長、壯大與成熟。政府將會作為子基金的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向各子基金投入資金，而經公開申請並獲甄選的基金經理將會成為子基金的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s），負責按有限合夥基金的形式成立子基金、為子基金籌集市場資金、管理子基金的日常運作，以及根據投資框架投資合適的項目。基於市場化運作，我們期望基金經理發揮其專業投資能力，在符合相關投資要求的前提下，物色具潛力的創科企業，並作出全面的評估及合理的投資決定，為創科企業提供適切的資金支持，以促進相關產業的長遠發展。

（二）在推動政府電子服務方面，自 2024 年年中起，所有牌照、涉及申請和批核的政府服務及表格已達至全面電子化，即有關牌照和服務均可以電子方式申請、付款、領證；如因法例或國際慣例要求而須親身交件或領證，申請人最多只須到相關政府辦公室一次。透過跨部門數據交換，免卻企業和市民申請牌照和政府服務時重覆提交資料；以及引入自動化審核流程，以縮短處理和批核申請的時間。



A6 文匯要聞 ◎責任編輯：鄧逸明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香港文匯報

李家超：對北都區發展心急如焚

認同引入管治架構提速建設 官員可與發展商形成團隊協作解難

◎李家超昨日出席立法會「互動交流答問會」，與議員共議北都區發展。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針對發展北都區的龐大規模與複雜性，多位議員聚焦發展的統籌機制，提出革新管治架構的建議。**立法會議員廖長江**提出，政府可成立一個或多個法定機構，或由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制定北都區內不同園區的高層次發展策略，承擔日常管理和招商引資的工作，模式就似機管局。

李家超回應表示，北部都會區規模龐大，並將北都區與機場作比較，指出機管局現時做得非常成功，但機場面積只佔香港的1%至2%，而北都區規劃與資源調配屬「超大規模工程」，需審慎探討單一大型架構或分區管理的可行性，政府樂意聽取更詳盡的建議。

過去兩年多[illegible]坦言，對部[illegible]劃，議北都[illegible]議員集思廣[illegible]理局，為設[illegible]者 吳健怡

議，多位議員[illegible]配模式，改為[illegible]商效益」為標[illegible]地開展前期規[illegible]市場高效合[illegible]

2025-5-30 文匯報 詢問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成立一個或多個法定機構，或由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制訂北都內不同園區的高層次發展策略



2025-5-29 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

全國重點實驗室

2025 年 3 月 18 日 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廖長江議員：今年兩會提出要探索國家實驗室新型科研組織模式。香港有 15 所「國家重點實驗室」獲批准改組成「全國重點實驗室」。請問局方：(一)，針對這一重大攻關方向的布局和組織管理機制，政府是否有中長期的目標？具體規劃為何？

(二)，政府是否有計劃通過爭取更多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科技創新 2030，甚至國際大科學計劃和大科學工程等國家重大科研項目，並主動謀劃具香港優勢的重大科研選題，與其他「全國重點實驗室」進行更大規模的合作，以形成以重大問題為導向的全鏈條設計和組織化部署，從而實現關鍵技術的突破？

(三)，政府是否有計劃協助實驗室，推動建設數據開放的共享平台？

政府答覆：第一，我們現在擁有「全國重點實驗室」，並且希望未來能夠爭取國家實驗室落户香港。在國家實驗室的發展方向上，我們期望發展以生物科技為主導，輔以人工智能，例如在河套地區設立一個國家實驗室。除了我們建立這些實驗室的體系之外，目前我們也在進行配合工作，包括 InnoHK 計劃。我們有兩個平台，一個專注於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另一個則是生物科技。此外，我們正在籌備第三個平台，針對先進製造、材料及能源領域。我們還準備推出一個 30 億元的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這個計劃同樣涵蓋上述領域。這也是我們未來在香港中長期科技領域發展的布局。

第二方面，爭取更多國際大科學計劃等國家重大科研項目，這絕對是我們的目標。目前，我們的「全國重點實驗室」已參與多個國家級計劃，例如科技創新 2030 重大項目，包括腦科學研究，我們在其他領域也在積極推進。除此之外，我們早前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商討，希望更多項目可以向香港的科學家和科研人員開放。另一方面，我們也積極參與一些國際大科學計劃，香港的「全國重點實驗室」中已有不少參與這類計劃，有些甚至擔當領軍角色。

第三方面，如何協助更多科研數據進行共享，我們目前正與內地不同省市進行溝通。例如在大灣區，已經有一些科研數據可以通過平台互通。我們當然希望進一步擴展，不僅限於這些科研數據，未來也可能在河套地區實現更重大的突破。另一方面，這也包括如何更好地利用國內的一些重大科學裝置，以此進一步提升我們總體科研人員的資源配套。

知識產權人才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廖長江議員：政府會否考慮全面審視知識產權、估值管理、法律保險等相關專業服務的發展狀況，以重點吸引和培養兼備技術原理與管理應用能力的知識產權複合型人才？

政府答覆：知識產權貿易的一個重點在於除了知識產權擁有人和使用者之外，相關法律、會計、顧問及估值人才也非常重要。我們目前正與業界緊密舉行會議，商討香港專利代理人在專業資歷方面的要求及未來的規管模式，以便培育人才，推動專利貿易。我們希望在本屆政府任期內，能夠培訓 5000 名知識產權從業員。

發展生命健康產業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廖長江議員：為推動香港生命健康上中下游共同發展，有何策略促進生命健康研發院與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協同發展？生命健康研發院在上中下游產業鏈主要承擔何種職能？

政府答覆：政府從預留用作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發展的 100 億元中，撥出 60 億元用作推出「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資助計劃」，資助本地大學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以促進跨院校 / 機構和跨學科的合作。研發院會專注有關生命健康科技的基礎研究、轉化研究及研發成果轉化，引進世界各地的頂尖學者和科學家發揮跨機構和跨學科的互補優勢，協助香港建立研發生態圈，為社會帶來效益。另一方面，為推進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設「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 InnoLife Healthtech Hub」，吸引國際頂尖的科研團隊和人才落戶，聚焦生命健康領域的研究，政府會從上述預留用作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發展的款項中，撥出 20 億元支持「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進駐河套，相關的計劃詳情會適時公布。另外，政府亦會撥出 2 億元，在園區為生命健康科技的初創企業提供孵化、加速等支援。

推展航天科技研發

孫東：香港已成立研究中心　研發嫦娥八號登月機械人

港聞 2025.01.08 12:12

【點新聞報道】立法會今日（8日）舉行大會，創科及工業局局長孫東在書面答覆廖長江議員提問時表示，政府已在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下成立了香港太空機械人與能源中心，目標是完成國家航天局探月與航天工程中心委派的國際合作項目。

據悉，該中心是由香港科技大學牽頭，與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合作成立。中心將研發一款兼具精細操作能力和無綫充電的多功能月面作業機械人，該機械人將在嫦娥八號任務中發揮重要作用。嫦娥八號計劃於2028年發射，執行五項任務，並擬配置14台科學載荷。

2024–1–8 點新聞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建立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

2024 年 6 月 27 日 立法會會議「建立健全產業鏈、供應鏈及相關服務，構建香港成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議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新冠疫情令企業開始尋找並建立「中國 +1」的供應鏈模式，傳統西方國家欲圖與中國脫鈎、「去風險」。未來，全球或會形成以中國和周邊國家為核心的東南亞產業鏈、供應鏈集群及以美國和周邊國家為核心的北美產業鏈、供應鏈集群。

二十大報告中指出，要「加快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着力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面對國際產業鏈、供應鏈區域性重組的挑戰，國家實行「科教興國」戰略，自主研發力圖解決高精尖科技「卡脖子」問題；中國企業則尋求「走出去」，在東南亞甚至非洲、南美等地進行投資設廠，並將優質產品，如新能源汽車、電子產品等推廣至全球。因應時局的轉變，政府當局在 2024–202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構建香港成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以完善的硬件配套和專業服務優勢，發揮「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功能，推動內地企業「走出去」，並增進香港的發展動能。

香港是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首選平台。其中，最需要的服務包括市場推廣及電子商務、融資和風險管理、產品標準和 ESG 等服務支援，以及稅務籌劃 / 海外合規等相關的服務，而這些恰恰都是香港的強項。中國企業正轉向產業鏈出海，在海外投資布局形成產業鏈，或加入海外產業鏈、供應鏈的調整中。我希望政府當局在提供一站式服務，支援專業服務業支持內地企業「走出去」時，亦要關注香港「超級聯繫人」角色的變化。過去香港較為熟悉傳統西方市場，面對新興市場，我們必須先做到相互認識（包括主動學習、了解當地的宗教、文化、法律法規等），才能做到、作好風險管理、法律仲裁，以及投融資等專業服務。

無論是「走出去」，還是「引進來」，最終目的都是發展新質生產力，走高質量發展之路。面對部分西方國家對我國先進製造業的封鎖和設限，根本破解途徑是加快自主研發，尋求創新突破。以第三代半導體產業為例，香港微電子研究人才集聚，專注於智能芯片設計、電子設計自動化、先進封裝和矽光子學等微電子領域，在智能晶片設計方面有明顯優勢。香港微電子中心亦將於今年啟用，能夠支援微電子生產的上游作好研發、融資及測試。另一邊廂，香港在半導體供應鏈貿易的作用舉足輕重。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芯片進口國，2021 年的芯片進口額約為 4,320 億美元。國家自主研發高端芯片非一日之功，高端芯片在一段時間內仍需依賴進口。而香港是全球最大集成電路的出口地，2020 年出口額達到 1,530 億美元。作為自由貿易港，香港除「零關稅」政策外，

（大公文匯全媒體 記者 王俊傑）立法會今日（27日）討論議員廖長江提出有關「建立健全產業鏈、供應鏈及相關服務，構建香港成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的議案。廖長江指，隨着地緣政治轉變和科學技術發展，全球產業鏈、供應鏈正經歷多元化、數字化和智能化的升級。他促請政府把握機遇，建立健全產業鏈和供應鏈，充分發揮香港國際化和專業服務的優勢，協助企業「引進來、走出去」，貢獻國家以至全球產業鏈和供應鏈的升級轉型。

2024–6–27 大公文匯網

亦有增值稅減免、快件清關快且費用低的特點，具有比較優勢。未來，隨着國家半導體產業的發展，我認為香港可以作為芯片進出口的平台，加強芯片進出口供應鏈的雙向管理。

在供應鏈區域化、關鍵產品本土化和近岸化的同時，全球產業鏈、供應鏈正向低碳化和數字化轉型。香港綠色金融發展蓬勃，能夠為國家及亞太區內各產業綠色轉型提供支持。未來，我建議香港與大灣區各城市攜手打造綠色供應鏈，並共同探討建立、健全碳資訊管控制度，從而強化製造和供應鏈全生命周期的綠色管理。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廖長江議員：

（一）有何計劃為「走出去」的內地企業提供 ESG 等培訓、認證、諮詢等服務，以構建高增值的供應鏈管理服務體系？

（二）是否有計劃吸引從事新興產業的中小企業在香港設立供應鏈管理總部？

（三）為更好構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未來 1 年，是否有計劃針對中東、中亞及拉美等新型市場進行全面深入的調查，如有，詳情為何？

政府答覆：全球貿易格局和地緣政治不斷變化，部分供應鏈正向「全球南方」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遷移，內地企業也積極「走出去」。為應對這個趨勢，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的目標是構建香港成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行政長官在 2024 年《施政報告》進一步要求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機制，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建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的國際或區域總部，並為在港企業提供一站式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它們「走出去」。2024 年 12 月，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已建立上述機制，並聯手鼓勵內地企業（包括來自新興行業的中小企業）落戶香港。投資推廣署正積極透過其派駐內地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舉辦以跨國供應鏈為主題的活動，以主動接觸更多內地企業，並進行投資推廣工作。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約 1 年間，投資推廣署在內地不同城市舉辦和合辦了約 20 場相關的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杭州、南京、廈門等地。同時，貿發局正為在香港的企業提供一站式專業諮詢服務，並透過其海外辦事處提供在地支援服務，包括協助它們建立與海外市場的聯繫、了解海外市場法規、提供涵蓋不同新興市場例如中東、中亞及拉丁美洲等地的市場調查；以及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檢測及認證；出口信用風險管理等不同方面的資訊。此外，因應港商對海外市場的合規、勞工保障和環境保護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貿發局促成企業與不同機構和業內人士合作，為拓展到海外的內地企業提供例如 ESG 的培訓，以幫助它們建立良好商譽，拓展市場。

深化國際交往與合作

「一帶一路」風險管理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立法會會議「2023 年施政報告致謝議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 做生意要合理規避和築牢風險屏障。「一帶一路」的基建項目大多建設周期較長、投資回報期長、資金投入額大。我認為政府應該鞏固並提升香港作為「一帶一路」風險管理中心的作用，協助國家從源頭管控和前置防控的角度上建立好總體風險評估、國別風險評估以及項目風險評估的全面風險防控工作機制，並且制訂項目監管規範指引，及時更新風險評級，為中國內地企業和香港企業的「一帶一路」項目築牢風險屏障。

2025 年 4 月 2 日 立法會會議「開拓拉丁美洲的經貿和投資商機」質詢

廖長江議員：（一）會否為港商提供最新的市場資訊、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等，以協助港商開拓拉丁美洲市場；如會，詳情為何；

（二）如何協助香港的專業服務業界把握拉丁美洲新興市場的發展機遇；

（三）會否加大力度吸引拉丁美洲國家的企業來港，以香港作為橋樑走進粵港澳大灣區，以至中國整個市場，拓展他們的業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府答覆： 政府近年尤其着重強化與新興及有潛質市場的經貿聯繫和市場拓展。2024 年，香港與拉丁美洲的貨物貿易總額約為 1243 億港元，較 2023 年上升 17%。服務貿易方面，香港與拉美於 2023 年的貿易總額約為 78 億港元，較 2022 年上升近 24%。

香港與智利於 2012 年和 2016 年分別簽訂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於 2020 年與墨西哥簽訂投資協定，以及於 2024 年與秘魯簽訂自貿協定。另外，香港正與秘魯探討簽訂投資協定，亦正積極尋求與更多拉美地區的貿易夥伴締結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同時，「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 40 個經濟體，當中包括智利、墨西哥及秘魯。

香港貿易發展局亦在巴西的聖保羅、智利的聖地牙哥及墨西哥的墨西哥城設有顧問辦事處，為港商提供有關拉美的最新發展資訊，並邀請拉美的企業參與香港的大型展覽及會議。

投資推廣署則一直透過包括位於拉美的墨西哥的墨西哥城、巴西的里約熱內盧、智利的聖地牙哥和秘魯的利馬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它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它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投資推廣署計劃於 2025 年訪問哥倫比亞麥德林、秘魯利馬及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並與當地商會合辦投資推廣活動，以加強在拉美的投資推廣工作。

吸引「一帶一路」地區企業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廖長江議員： 據報，近年投資推廣署引入的公司數量，頭幾位都屬傳統地區，例如英國、美國、新加坡及日本等；東南亞、中東、東歐等地佔比相對低。政府如何加深「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對香港的了解，吸引相關地區公司來港？

政府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在鞏固傳統市場的投資推廣工作的同時，亦加強在新興市場（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工作。投資推廣署已按 2023 年《施政報告》和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計劃，於 2024–25 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這是本屆政府上任以來，繼在肯亞奈洛比和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開設顧問辦事處之後的第三及第四個顧問辦事處。

除了新開設的顧問辦事處之外，投資推廣署的香港團隊亦會繼續與「一帶一路」沿線的招商引才專組和顧問辦事處緊密合作，推動由「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引進外來投資的工作。該署會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並宣傳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舉例而言，該署於 2025 年將在新加坡、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蒙古、哈薩克斯坦、土耳其等多個歐亞國家舉辦圓桌會議或研討會，以及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科特迪瓦、摩洛哥等中東及非洲地區舉辦圓桌會議。



2023–10–18 於北京參加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

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廖長江議員：政府會否考慮支持大型銀行建設黃金倉儲設施，提供配套倉儲交割服務？是否有調查統計本港大宗商品交易專才儲備，如有，詳情為何？是否有計劃為本地人士提供培訓，如有，詳情為何？

政府答覆：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4 年 12 月成立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金融業界領袖、監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的代表，全面檢視與黃金金融交易相關的各個範疇。工作小組會在年內就提升倉儲設施、優化交易和監管機制、拓展交易所產品、市場推廣等制訂方案。

政府的目標是推動構建國際級黃金倉儲設施，吸引更多不同經濟體包括中東及東南亞地區的投資者和用家在香港儲存黃金。在增加倉儲的基礎上，我們期望保險、檢測認證、物流等相關配套業務將增加需求，同步擴充抵押、借用、對沖等相關衍生交易，逐步搭建完整的生態圈。由此推動全方位、多幣種的交易、清算、交割和監管體系，包括以離岸人民幣進行交易，形成完整的黃金交易中心和相關產業鏈。

大宗商品交易屬較專門的金融範疇，金融知識以外也需要較長的在職工作經驗，累積特定商品的實際操作。政府已於今年 3 月更新人才清單，涵蓋多個專業，方便業界透過相關計劃在本地人才以外輸入所需的人才，當中包括資深大宗商品交易專才，以支持未來政府大力發展大宗商品交易的方向。長遠而言，政府會根據市場發展需要，鼓勵本地業界和教育界接觸，探索開辦相關專業培訓或實習的可行性。

2025 年 4 月 2 日 立法會會議「開拓拉丁美洲的經貿和投資商機」質詢

廖長江議員：秘魯的礦產資源十分豐富，蘊藏總量居於世界第七位，主要礦產有銅、鉛、鋅、金、銀、鐵等。其中，銀的產量位居世界第一位；銅、鋅的產量位居世界第二位；黃金的產量則位居世界第五位及拉美第一位。礦產品的出口額佔秘魯總出口額 63%，而中國是秘魯銅礦的最大進口國。當局如何運用與秘魯簽署的自貿協定，推動香港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的發展？

政府答覆：有關大宗商品交易項目，我們現正密切進行相關工作。在與秘魯簽訂的自貿協定下，我們在多個方面都有空間與秘魯繼續商討，例如在大宗交易及礦產貿易方面如何利用香港這個平台進入內地。我們正就此進行研究，當有進一步消息時，會向議員作出交代。

2025 年 7 月 15 日 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廖長江議員：政府過去在引進建設認可倉庫及倉儲營運商方面成果頗豐。在與大灣區內地城市聯動方面，未來當局有何策略，發揮香港「超級聯繫人」角色，打造大灣區大宗商品供應鏈生態？

我國是全球最大的礦產品生產、消費及貿易國。鑒於南美及中亞地區擁有豐富礦產資源，如中亞烏茲別克斯坦 2023 年黃金產量達 54.9 噸，位居全球第二，政府有何計劃吸引這些國家企業透過香港「引進來」及「走出去」的雙向平台進入內地市場？

此外，當局在招商引才工作中，會否計劃招攬更多熟悉當地語言及擁有海外工業交易經驗的人才來港從事相關行業？

政府答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繼續協助持牌倉儲營運商落户香港，並以「多對多」形式為不同認可倉庫營運商及本地倉儲營運商作配對，在港設立倫敦金屬交易所核准倉儲。

至於與大灣區聯動方面，我們一直透過泛大灣區外來投資聯絡小組，與大灣區兄弟城市在宣傳推廣方面持續合作。例如前往不同地方、經濟體宣傳香港，無論是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或香港在「八大中心」方面的優勢，以吸引不同企業及投資者落户香港。我們會繼續透過這個聯絡小組，以及我們的全球網絡，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所有駐海外經貿辦均設有「招商引才專組」，負責吸引相關的企業和人才來港。因此，我們會透過這個專責的「招商引才專組」識別合適人才、企業及資金，來港參與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投資。

貴金屬方面，現在香港正打造為黃金交易中心，由財庫局作為主導引領這方面的政策。至於需要更多參與者進入，以及發掘將來營銷方面的亮點，包括除傳統貴金屬外，亦可能涉及金融科技，我們稱之為 tokenized asset，即代幣化等實體金屬或其他交易，我們會協助財庫局共同推廣這方面的生態圈。



增強香港競爭力

2025 年 1 月 8 日 立法會會議「提升香港國際航運服務中心地位議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香港碼頭的貨物吞吐量連續 7 年下跌。加上內地港口發展迅速，放寬了航權、簡化了通關流程，以及價格優勢下，越來越多的貨物直接由內地港口輸往外地，令香港中轉樞紐地位下降。政府有必要多管齊下，提升香港國際航運服務中心地位。

我相信建設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會是航運服務業的突破點。金屬和礦產等大宗商品佔全球航運交易量一半以上，但可惜香港在大宗商品交易方面的發展相對薄弱，佔潛在市場不足 1%。要打造相關的生態圈，就需要吸引大宗商品交易商及貨主聚集香港。

另外，香港航運服務業的優勢並非在於價格，亦難與內地「鬥平」，應該向高增值方向深化發展。香港擁有完備的司法架構，是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 4 個指定仲裁地之一，在海事仲裁方面別具優勢。如果政府能把握時機拓展新市場及培訓人才，香港國際航運服務中心地位將獲提升，並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

2025 年 3 月 19 日 立法會會議「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成世界級企業重組中心」議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企業重組是對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但有重組價值及重組可行性的企業，通過法律程序進行拯救，實現風險出清和企業重生，恢復其經營和償還債務能力。因應全球經濟和政治變化，以及競爭者創新或利害關係人的期望等因素，業界專家預計未來兩年全球企業重組將加速發展。

有報告指出，企業重組面臨的最大挑戰是克服監管障礙，因為監管有時傾向於清算而非恢復。當前，全球企業重組中心主要集中在美國、英國和新加坡，正正是因為它們的破產法例中擁有專門針對財務困境企業的、在法院監督下較完整的重組救助制度。就香港而言，儘管已經為陷入財困的企業設有多層次的方案，然而缺乏正式的企業重組制度一直是個問題。我希望當局能夠在 2020 年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立法建議的基礎上，盡快推進、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自 1996 年以來建議引入的企業拯救立法工作。

破產制度（包括重組）是世界銀行評估國家或地區營商環境的重要評估指標之一。粵港澳大灣區具有「兩種制度、三個法域」的優勢，其中香港的普通法制度與世界接軌，是世界最受歡迎的仲裁地點首三位之一，國際調解院總部亦將落户香港。將粵港澳大灣區打造為世界級企業重組中心，能夠讓大灣區的企業在遇到債務或經營困境時有更多機會得到救治。建立健全企業重組體系更能發揮保主體、保就業的作用，並且將帶動金融服務和資產管理等相關的行業發展，有利於吸引全球人才、技術和資金。

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成為世界級企業重組中心的關鍵是探索發揮「兩制」之利，推進兩地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於 2006 年已經頒布，但缺乏跨境破產方面的規定，從而影響了跨境破產在大灣區的落地。香港應該爭取中央支持，推動大灣區在企業重組及破產等法律的協調，先行先試，制訂跨境重組標準化協定範本，並進一步完善跨境破產承認與執行機制。另外，要推動粵港澳三地相關專業人士的深度交流與合作，建立人才庫，強強聯手，共同做大做強企業重組業務。

協助業界拓展內地短劇市場

2025 年 2 月 18 日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廖長江議員：內地的電影電視市場潛力巨大。這次 CEPA 下《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提高了香港人士參與網絡電視劇的彈性。請政府更清晰地解釋，網絡電視劇是否包括在短視頻平台播出的微短劇（每集的播放時間只有幾分鐘）？統計顯示，2024 年內地微短劇市場的規模高達 504 億元。政府有否調查香港短劇製作在內地的發展情況，會否有措施幫助香港從業者拓展內地的短劇市場？

政府答覆：在電視服務方面，我們的合拍劇經內地主要審批部門和主管部門通過後可在內地播出及發行。我們注意到市場上某些廣播機構如 TVB 等與內地合作夥伴，例如串流平台或騰訊視頻等，也在擴展一些合作協議，包括擴大合拍劇的合作協議。去年 10 月簽署的協議，我們已制訂了支持香港視頻進入內地市場的政策。開放市場的具體執行細節至關重要，內地市場的法規不少。因此，在簽署協議後，我們會邀請相關內地部委會面，我們也邀請了業界代表，可藉此機會詢問內地的相關部委。

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

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推出近1個月　發出逾240個邀請

2025-04-14 HKT 16:35

推介 0　分享工具

政府上月18日推出「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相關政策局會主動邀請能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相當貢獻或來港出席重要活動的東盟人士，他們來港會享有入境便利。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計劃推出接近1個月以來，當局發出超過240個邀請，涵蓋工業、投資、經貿、批發零售、金融、醫藥、航空、運輸及法律界等。

現時負責邀請東盟人士參加「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的政策局，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和律政司。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立法會議員廖長江建議將教育界人士納入「特邀人士」範圍，發掘東盟有潛力的學生、教師或研究員來港，提升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及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在東盟的影響力。

鄧炳強同意有放寬空間，當了解計劃受歡迎程度及流程是否有需要調教之後，一定會考慮有更多政策局納入邀請東盟人士。

2025–4–14 香港電台

飛機乘客離境税

張欣宇憂增機場離境税影響航空業　廖長江稱打造旅遊品牌吸引旅客

2025-05-28 HKT 17:26

推介 0　分享工具



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增加飛機乘客離境税的修例，由今年10月1 日起，每名乘客的相關税項由120元調升至200元，預計政府收入每年可增加約16億元。

商界議員廖長江亦支持修例，指出港人喜愛到訪的日本，正醞釀調高離境税，由原本1000日元提升至5000日元，即大約272港元，相信港人不會因200多元而放棄到當地旅遊，反映離境税的多寡並非旅客的主要考慮因素，重點應是如何打造香港的旅遊品牌，令旅客慕名而來。

2025–5–28 香港電台

強化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23 年 3 月 22 日 立法會會議「強化和拓展香港作為人民幣最大離岸業務中心的優勢」議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香港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但人民幣國際化仍有很長的路要走，難點是將人民幣發展為貿易貨幣和投資貨幣，最終成為儲備貨幣。我建議以香港高水平的金融業及專業服務業為依託，促進「走出去」的中國企業在工程項目和境外產業園區使用人民幣。另外，適逢加息周期，當局應推動更多企業來港發行離岸人民幣「點心債券」，降低在美元超常規加息下，企業以美元融資的成本。當局還應該搭乘國家碳中和及中東經濟淨零轉型的快車，促進內地省、市、企業，以及中東國家或者中國企業與中東企業合作項目經香港以人民幣發行綠色債券，或經港交所碳信用產品交易市場進行碳交易。

中概股回流

2025 年 6 月 4 日 立法會會議「金融科技的發展」質詢

廖長江議員：在海外上市的中概股中，有不少涉及金融科技和特專科技，財庫局和港交所對於中概股回流的準備工作進度為何？未來會否進一步優化上市制度，便利和吸引更多金融科技和特專科技的中概股回流？

政府答覆：我們金融市場的目標是要服務實體經濟，所以更好地協助及推動金融科技公司在整個科技產業中前來香港融資，甚至作其他方面的發展，是我們的一項重點工作。

現時在海外或美國市場的中概股，據我們觀察，數量大概是 300 多家。以市值計算，超過七成已在香港上市。在餘下的三成市值之中，有多少符合我們的要求，以及如果符合我們的要求的話，我們如何可以在監管或其他方面提供進一步便利，我們過去一直與市場就這方面進行溝通。例如中東有不少內地企業本身也是中概股，亦希望能夠回流香港。在監管及其他便利措施方面，我們會持續跟進，以及在確保市場質素的情況下，令他們能夠在香港持續融資。

綠色金融

2023 年 6 月 16 日 立法會會議「強化及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提升香港競爭力」議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政府需要加緊推動本港金融體系朝多元化和可持續性方向發展，亦需要數字基建、稅務制度和人才政策的配合。我認為可深入探討綠色可持續金融。香港須解決綠色金融無統一標準的痛點，並積極培養相關的人才，以積極把握亞洲未來 30 年高達 514 萬億港元的氣候投資機遇，並探索建立大灣區碳交易市場，配合支持國家「3060」減碳目標。

發展數字資產

2025 年 5 月 21 日 立法會會議《穩定幣條例草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香港要成為全球 Web3 金融的領軍者，必須把握好穩定幣潛在的廣大機遇，檢視法規和產品，增加競爭力。穩定幣是一種藉參考某些資產（通常為法定貨幣）來維持穩定價值的虛擬資產。與央行數字貨幣（例如數字人民幣）不同的是，穩定幣可以由金融機構或企業發行。由於法幣穩定幣由等值的國家法定貨幣或債券作為儲備支持，有可能發展為普遍接受的支付媒介，因而有較大可能融入主流金融體系中，有機會對貨幣及金融穩定造成較迫切的風險。因此，我同意設立法幣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這與國際上對穩定幣所帶來的金融風險進行監管和監察的潮流一致，亦是香港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地區需要落實的對穩定幣的監管責任。

我認為規管穩定幣的關鍵是要盡力降低穩定幣可能存在的儲備不足、價值脫鈎和過度中心化的風險，以減少對傳統金融的風險外溢，切實保護公眾。《條例草案》規定持牌人必須維持穩健的儲備穩定機制，確保穩定幣的儲備資產由優質和具高流動性的資產組成，並且設定最低準則，訂明總值在任何時候都至少相等於流通的法幣穩定幣面額，以及作妥善分隔和保管。我相信，《條例草案》中對持牌人的一系列規定有助於確保穩定幣真正具備“穩定”的條件，讓持有者得到有效保障，減少對金融體系的衝擊，但未來隨着虛擬資產的發展，當局應該持續檢討。

擴展穩定幣的應用場景育是未來工作的重點。相較於傳統支付和結算方式，穩定幣在區塊鏈上進行交易更有效率、透明度更高，有機會為香港中小企帶來降低交易成本、提升資金周轉效率和拓展國際市場的全新機遇。與此同時，穩定幣作為「可編程貨幣」，可能會催生突破性的應用場景，例如在商業合約中履行某特定的合約條件後，穩定幣會自動過帳，甚至由 AI 驅動的供應鏈自動結算等。當局未來應該宣傳並吸引更多穩定幣發行商來香港，促使香港成為數字資產中心，開拓跨境結算通道。

滬港兩地合作 發展綠色生產力


滬港合作・共贏未來
香港知名人士為滬港合作建言獻策
滬港 交流 合作 共融 共贏
海外行系列活動（中國香港站）
姚祖輝 全國人大代表 滬港社團總會主席
序 言
廖長江 全國政協常委 香港立法會議員

2024–4–26 文匯報

立足中總



2022–7–9 青年委員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25 周年研討會專題演講，就香港行政立法關係作出論述



2024–6–12 中總參觀立法會



2025–2–5 新春交流分享



2025–4–3 兩會精神分享會

支援中小企

把握內需機遇

2025 年 4 月 16 日 立法會會議《2025 年撥款條例草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在大變局中，政府更應為香港的中小企提供更多幫助和確定性。今年兩會政府工作報告強調大力提振消費。其後，國家在公布的《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方案》中提出詳細措施，包括提升消費品質、推進服務業擴大開放、豐富消費場景等。我相信，後續刺激消費的政策措施會陸續有來。當局應該加強協助港商切實把握國家擴大內需的戰略機遇，打造好香港品牌，提供能夠滿足新型消費需求的產品和服務。

擴大「電商易」資助地域範圍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廖長江議員：「電商易」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東盟十國。預計新一輪「電商易」計劃能令多少企業受惠？中東和北非的電商市場持續增長，眾多電商巨頭加碼佈局中東、北非。對此，當局會否有計劃逐步將「電商易」資助擴大至中東、北非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府答覆：「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易」，讓每家企業於基金 700 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中，可靈活運用最多 100 萬元，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政府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把「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擴展至涵蓋東盟 10 個國家，進一步支援香港企業透過電商業務拓展東盟市場。政府預計「BUD 專項基金」於 2025 年接獲 3600 宗申請和批出資助額約 11 億元 (當中包括「電商易」下核准的項目)，並會持續檢視「電商易」的運作安排，按實際情況適時考慮作出合宜的調整，包括其適用的地域範圍。



2025–4–9 向安永講解中國經濟的機遇和挑戰

2025 年 4 月 2 日 立法會會議「優化輸入人力措施」議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香港勞動力不足已非一兩天的問題。我一直呼籲政府應該制訂全盤的一般性輸入人口政策——是輸入「人口」政策，不是輸入「勞工」政策——我樂見政府終於對本港的人力需求，按照產業分類進行詳細的調查和分析，並作出差額推算，這將為政府日後制訂更精準的人力政策提供依據。

根據政府最新的《人力推算報告》，到 2028 年，香港勞動力缺口將擴大至 18 萬人。建築、零售、餐飲、製造業等 9 個關鍵產業均缺乏人手。人手短缺的負面影響已經有較為直觀的展現。服務行業質素參差，影響遊客和本地市民在港的消費意欲。本港大型工程接連展開，人手緊張阻礙經濟、民生項目的建設進度。如果情況無法得到緩解，長此下去，企業營運困難，甚至連帶原有員工失業，將直接拖累香港經濟發展，這些代價終將由全社會共同承擔。

根據立法會去年的研究報告，新加坡同樣為輸入勞工與本地勞工的比例設定上限，但會根據不同行業的實際情況作出不同安排，例如在建造業和相關的加工業細分行業，外籍勞工的比例可高達 83.3%。政府應當檢視各個勞工輸入計劃的配額是否足以補充行業的人手短缺，並探討放寬相關的比例規定。另外，政府《人力推算報告》已經充分顯示勞工短缺的嚴峻程度。現行優化計劃要求僱主須先在本地進行 4 星期的招聘，可能未能照顧行業的迫切需要。新加坡雖然亦規定輸入勞工前，須先進行本地招聘，但設置了有限豁免的情況，政府可以探討是否有進一步鬆綁的空間，令行業能夠更有彈性地引入人手。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立法會會議「積極應對經濟轉型，維持有利的營商環境」議案 (摘錄)

廖長江議員：業界向我反應，香港勞工不足的問題嚴重。地產、零售、建築、餐飲業都缺人。不僅有投地的大公司反映，現時勞工供應減少，令人工貴，導致建築費上升。中小企為主的餐飲業同樣缺人，以致服務差，導致市民北上消費加劇。現時輸入勞工，除了人工需要行業的中位數，還要提供住宿，外地勞工成本比本地勞工更貴，令企業爭相聘請本地勞工，導致聘請本地勞工成本更高。長遠而言，如果企業請不到人，最後會倒閉，公司本身的員工也會連帶失業，引起惡性循環，嚴重不利香港營商環境和經濟發展。鑒於勞工及技術問題涉及不同部門，當局必須加強關注，跨部門協調以盡快解決。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廖長江議員：(一) 2025–26 年度舉辦以中小企業為對象的有關知識產權的保護、管理和商品化為重點的宣傳和教育活動詳情為何？(二) 2025–26 年度知識產權署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協助工商界在內地 (包括大灣區) 加強知識產權的保護、管理和商品化。2024–25 年度相關活動的詳情及成效，本港工商界在內地遇到的知識產權困難主要為何，以及會否因應制定優化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府答覆：知識產權署一直為包括中小企業在內的香港企業舉辦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以及為其提供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亦與不同持份者合作，透過各類活動推廣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和商品化，詳情如下： 署方在 2015 年 5 月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優化知識產權方面的人力資源，以及透過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提升競爭力。為了配合企業發展的需要，署方於 2020 年 10 月推出「升級版」計劃，提供涵蓋範圍更廣、內容更深入的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已有超過 9 300 名從業員參加了有關培訓。署方會持續優化有關計劃及課程並豐富其內容，為各行各業提供合適的知識產權培訓，預計 2025–26 財政年度可吸引超過 1 000 人參加有關的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 署方自 2014 年 12 月持續與香港律師會合作，為中小企業提供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並自 2023 年 1 月起為提升服務，增加法律團隊人數及延長每節諮詢時間。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共有 731 家中小企業已使用有關服務。

署方持續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框架下，與廣東省多個城市通力合作，舉辦不同活動以協助工商界加強對其內地業務的知識產權保護及管理。每年舉辦的「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廣邀香港與內地不同領域 (包括仲裁及調解) 的專家講者，幫助工商界 (包括中小企業) 制定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運用和商品化策略，從而更好地認識和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促進企業的創新發展和提升競爭力。意見回饋顯示，接近七成的參加者認為研討會對加強中小企業的保護知識產權意識有幫助。

其他重點合作項目包括推動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合作及交流；推動知識產權公共服務融入研發創新過程；共同加強知識產權轉化合作及交流；促進多元化解決知識產權爭議；舉辦年度「粵港澳大灣區高價值專利培育佈局大賽」及「粵港澳大灣區高價值商標品牌培育大賽」等大型活動；以及就知識產權保護、商標、版權及地理標誌等領域舉辦交流活動。 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區) 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亦不時舉辦講座，協助在粵港商了解相關的知識產權法律，例如於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廣州市舉辦「2025 在粵營商環境新趨勢講座」，邀請專家專題介紹內地商標法新一輪修改、商標保護動態和相關案例。

近年內地高度重視和大力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大大有助減少香港工商界在內地經營業務時所遇到的知識產權保護問題，專責小組未有收到香港工商界在內地 (包括大灣區) 就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和商品化遇到重大困難的報告。特區政府會繼續為在粵的香港工商界提供合適的支援。

尊重一國 維護兩制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體系

國安制度雙軌並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通過，並在香港公布實施

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以全國性法律形式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實施。國安公署根據《香港國安法》第 48 條設立。





2024 年 3 月 19 日立法會三讀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於 3 月 23 日在香港生效實施

香港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憲制責任。條例第 110 條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維護國家安全附屬法例的權力。


香港國安條例全票通過 本月23日刊憲生效

李家超：神聖任務 光榮完成

香港國安條例
全票通過

歷盡近27年的風風雨雨，舉世矚目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三讀時獲得全體議員贊成通過，終於完成全部的立法程序。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在三讀表決後特別向立法會向議員致謝，他指撥亂反正立法審議過程證真識情，並以「早一日得一日」完成立法為目標，既高質、亦高效，體現了「愛國者治港」的最高標準，讓特區光榮地完成立法這神聖任務。「今年是習近平主席提出總體國家安全觀十周年，在今年今日（19日），我們履行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憲制責任，完成了歷史使命，不負中央所託，不負國家信任，我將簽署《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法案，並將條例在23日刊憲公布實施，即《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將在2024年3月23日正式生效。」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香港特區立法會昨日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圖為行政長官李家超與立法會議員合照。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香港特區立法會昨日早上9時舉行大會處理《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餘下立法程序，包括二讀辯論及全體委員會審議辯論。現場於10小時會議，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動議《條例草案》予以三讀表決，下午6時53分，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宣布《條例草案》在全體議員的大力支持，109票贊成下全票通過。

安全的法律，「這部法律是讓香港有更堅固的門、更有效的門鎖、防範有人闖入我們家園、侵害損害，如果他們不闖入我們的家，我們不會理會他們，假如要他們從窗口侵襲，我們必須要有有效法保護自己、豐富他們。」

李家超形容，在立法的過程，他對「一國兩制」的內涵有更深刻的體會，「最要正確認識先有「一國」才有「兩制」，要不可以以「兩制」抵抗「一國」，回歸26年來，香港曾經兩度走錯了方向，國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利用香港這個平台來危害國家安全，我們一定要吸取這個教訓，絕對不容許這些情況再發生。」

◆香港特區立法會昨日在立法會三讀全票通過。 香港文匯報記者金山源 攝



2024-3-20 文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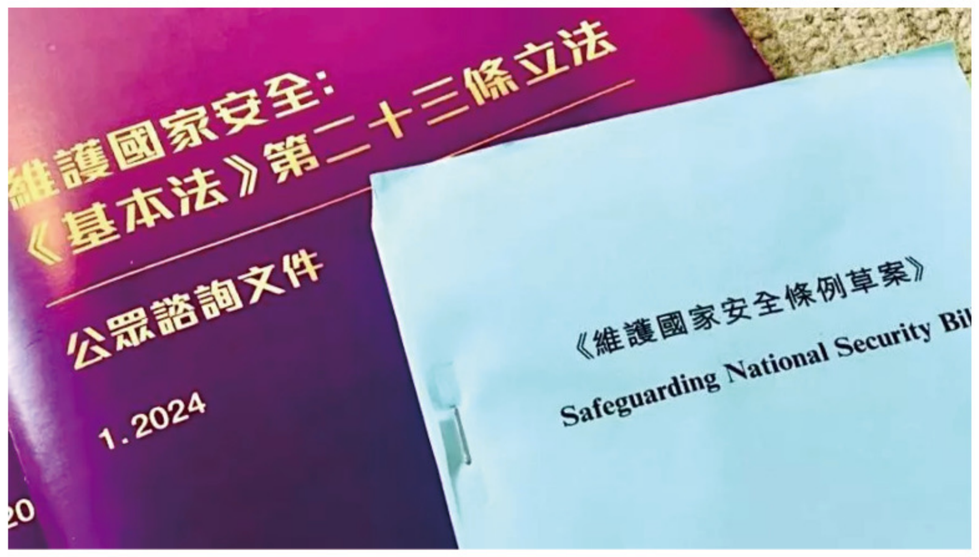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13 日刊憲實施，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制訂的兩項附屬法例，於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2025-4-15 第十個國家安全教育日

兩項附屬法例分別為《維護國家安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規例》和《維護國家安全（禁地宣布）令》）。兩項附屬法例的目的是為了更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相關規定，保障國安公署履行職責，並清晰界定禁地的範圍。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立法目的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以全面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即「《5・28 決定》」)及《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及義務，並有效應對現今及日後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和威脅。

立法全程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8 日 —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

2024 年 2 月 22 日 — 去信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倡設小組研究立法工作

2024 年 2 月 23 日 — 內務委員會通過成立小組委員會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7 日 — 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4 年 3 月 8 日 —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4 日 —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4 年 3 月 19 日 — 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開始至 3 月 14 日，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處理政策事宜），連同《維護國家健全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25 次會議，進行了近 50 小時的討論。在審議的過程中，委員參考了公眾於政府當局就是次立法工作進行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對《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以及詳題、弁言及 181 項條文的每個細節，逐一進行深入而全面的審議。委員向政府當局作出的提問遠超過 1,000 項，當中包括不少市民大眾關心的情境題。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所作的詳盡及清晰的回應，不單有助委員審議《條例草案》，同時亦讓市民大眾更清楚明白立法原意及相關細節，摒除誤會和疑慮。

廖長江議員為小組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主席。《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獲立法會 89 票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已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刊憲並正式生效實施。

23條立法｜廖長江稱將密集式開會　全速審慎審議草案

2024-03-08 HKT 14:47

推介 0　分享工具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今早刊憲，立法會上午召開特別大會首讀及二讀草案，下午相關法案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

2024–3–8 香港電台

二十三條立法之條例草案審議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昨日在香港特區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了首讀和二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在會議後聯同全體立法會議員會見傳媒，強調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是特區的憲制責任，過去27年都未能完成。在這個重要時刻，能肩負起這個歷史任務，第七屆立法會感到光榮，亦責任重大。全體議員一定上下一心，全力以赴，謹慎審議法案條文，以履行憲制職能，為國家、為香港的穩定和發展努力。為此，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已決定今明兩日上下午均加開會議，以加快審議工作。立法會內各政團強調，他們在審議過程中會全力以赴，以確保有關立法工作及早妥善完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立法會將於今明兩天加開會議，以加快審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圖為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與議員會見傳媒。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梁君彥在會見記者時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整個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特區政府和立法會都必須盡一切努力早日完成立法，他日前往不斷反映一定要盡一切努力早日完成立法工作，以及希望立法會有力支持政府盡快完成立法的訴求。

民建聯表示，草案大量借鑑其他普通法國家的立法經驗，亦考慮到香港的實際需要，將有效維護本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營商環境和對外聯繫。

今明共開八節會議　每節約兩小時

相關法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表示，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是整個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特區政府與立法會都有責任盡一切努力，盡早完成立法。他決定分秒必爭，立刻在昨日下午召開兩節委員會會議，接下來委員會亦會密集式開會，全速審慎審議草案，故未來法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時數將會非常緊湊。

港區代表挺草案　盼速立法護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昨日發表聲明，對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表示全力支持，期望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能迅速審議(《條例草案》)，盡快完成立法工作，推進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令國家安全得以有效維護。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感謝特區政府官員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公眾諮詢期間專業盡責的表現，不止籌辦近30場諮詢會，與各個界別的人士見面，就立法建議進行詳細解說，釋除疑慮，更迅速反駁造謠抹黑及不實言論，澄清誤解。

他們留意到，社會各界在公眾諮詢期間，積極發表意見，而在特區政府最終收到的超過13,000份意見中，逾九成人的意見都是支持立法，以及提出正面的意見，反映了盡快完成立法的廣大民意。

法律界：草案比其他地區更符人權保障

傅健慈：量刑標準寬緊得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內容清晰，有條有理，符合立法原則和目的，他們強調，草案中的條例寬緊得宜，符合法治精神，符合國際標準及國際慣例，具有懇罰性、阻嚇性、預防性，也充分考慮到其他普通法的國家，草案條件比其他國家更加符合人權的保障，值得各界及國際社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條例草案》條文內容清晰，有條有理，符合立法原則和目的，能夠有效防範、制止及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保障了市民的合法權益，槓桿則主要新增罪行

2024–3–9 文匯報

恢復二讀辯論

2024 年 3 月 19 日 立法會會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廖長江議員：主席，國家安全是一個國家生存及發展的根本前提。世界各國（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均制定並多次更新國家安全立法。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亦是近 27 年來，香港未做的必答題。在 2019 年的港版「顏色革命」和「黑暴」中，社會付出沉重代價，市民意識到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補齊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短板，盡早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已成為社會上廣泛的共識。

主席，《條例草案》以普通法方式草擬，落實保障辯護權、無罪假設、一罪不能兩審等普通法原則，並只規定最高刑罰。《條例草案》中各項罪行均清晰訂明犯罪元素。以「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為例，傳媒、市民批評香港政府施政，提出改善意見並不會構成煽動意圖。而「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罪亦要同時滿足意圖帶來干預效果，配合境外勢力，以及在作出行為時，使用不當手段。正常的國際間學術交流和外資企業在港的合法商業活動不受影響，無須擔心誤墮法網。

與此同時，《條例草案》在借鑑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基礎上，以香港的實際情況為依歸制定條文，具有前瞻性。例如，《條例草案》未有引入外國代理人登記制度。對於煽動罪，雖然在加拿大，煽動罪需要證明煽動暴力的意圖，但因應 2019 年港版「顏色革命」中，大量文字和圖片雖然未有意圖直接煽惑暴力，但確實造成仇恨香港憲制秩序、導致社會分裂和動盪等嚴重後果。因此，雖然上訴法庭在譚得志案件中已判定無需以煽動暴力為定罪門檻，我贊同以成文法的方式，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無需證明煽惑擾亂公共秩序或煽惑暴力的意圖。這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亦增添煽動罪行的明確性。

對於各項限制和域外效力，《條例草案》遵循普通法的相稱原則。作出限制時，關鍵是要保證是出於合理理由，限制程度合理，以及作好把關。例如，就社會廣泛關注的就諮詢法律代表施加的限制，首先，目的是防止在羈留期間，該人士透過其律師危害國家安全或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傷，或者妨礙追討在罪行中取得的利益，又或者妨礙司法公正。其次，限制諮詢法律代表僅針對有限的羈留期間。第三，是由具獨立審判權的法院把關。總警司級或以上警務人員須就限制被羈留者諮詢法律代表向裁判官申請手令，才可實施。相較於英國《2023 年國家安全法》，允許警司可直接指令限制被羈留者諮詢律師，完全屬於行政決定，香港的做法無疑更加嚴謹，能夠更好地維護被羈留者的權利。

主席，國安才能港安，港安才能家安。《條例草案》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權利兩者之間已取得一個合理平衡。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離不開一個良好穩定的社會環境。我相信《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通過後，能夠與《香港國安法》、人大《5•28 決定》共同構築起維護國家安全的有效屏障，讓香港能夠重新上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確保「一國兩制」的實踐行穩致遠。我希望當局能夠加強對《條例草案》的解說，澄清謬誤、釋除疑惑。我支持《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謹此陳辭。



廖長江指當局詳盡清晰回應大眾關心的情景題

來源：立法會

精選 立法會全票通過23條立法　李家超：本月23日刊憲和生效

本地, 立法會道一號

發佈時間 19.03.2024 10:44　　最後更新時間 19.03.2024 19:04

立法會經歷約10小時審議，在89票贊成下，全票通過《基本法》23條立法草案。主席梁君彥亦破例投下贊成票。行政長官李家超在三讀通過後隨即到立法會會議廳發言，宣佈通過的法案會在3月23日刊憲和生效。

立法會經過約7小時辯論、88名議員發言後，通過《基本法》23條立法草案的二讀，其後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傍晚通過所有修訂。

2024–3–19「圖片來源：商業電台」



廖長江：審議條文提問高質　資深者樹榜樣初哥準備足

新丁老手合力　體現立會傳承

香港國安條例

立法日與夜

「最初不免有些擔心新晉議員沒有審議如此複雜的條例草案的經驗，但在短暫『熱身』後，就發現他們其實準備得很充分，而且審議時專注認真，從多元的角度提出發人深省的問題，我相信，這就是立法會傳承的體現。」香港國安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在審議過程中，經驗豐富的議員樹立好榜樣，新晉議員也非常努力，完全做到審議法案的要求，大家攜手合力，提出了近二千個提問，嚴謹並高質，且都是與法案相關的，實屬難得。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龍

早於2月22日，當國安條例草案仍在諮詢階段時，廖長江已去信內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並於日後直接轉為法案委員會，「當需要審議時間壓力較大的法案時，提前成立小組委員缺乏經驗，提問深度不夠，但經過數小時「熱身」後，便逐漸進入狀態，發揮出他們努力的成果。

「看到他們的表現，我非常欣慰，他們可以從多元角度提出問題，且與條例緊密相扣，看得出在背後做了充分的準備。我一直鼓勵可以有更多新晉議員進入委員會，就是考慮到立法會是可以有傳承的。」他透露，經過立法會秘書處的統計，今次審議過程中共提出了接近二千個問題，而且所提的問題並沒有「遊花園」，實屬非常難得。

回顧過去，議會很多重大法案審議時由廖長江擔任法案委主席，「我在處理這些重大議題時，都會秉持『應問得問，應講得講，應答得答』的原則，因此，不會有任何一個委員，甚至前來列席的議員想問而不能問，想講而不能

先設委員會做第一部分審議

「其實今次香港國安條例草案委員會，是第三次使用這種模式了，首兩次分別是完善選舉制度的審議，以及完善地區治理的審議。」廖長江以今次審議為例說，第二部分，必須收到條例草案的藍本，並在首讀通過後才可以開始，若到時才成立法案委員會，召開數個會議，從第一部分開始審議條例草案背後的政策事宜，所需時間就會拉長。於是他提前去信內務委員會，先成立小組委員會做第一部分審議，待首讀通過後，便原班人馬轉為法案委員會，立刻開始逐條審議。

多元角度提問　近2000條無「遊花園」

▲廖長江表示，三讀進度高效率。圖為條例獲得通過，特首、官員與議員拍手慶賀。　資料圖片

◀廖長江表示，在審議過程中經驗豐富的議員樹立好榜樣，新晉議員也非常努力，完全做到審議法案的要求實屬難得。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 攝

三讀進度高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立法會於3月19日經過恢復二讀及三讀程序處理香港國安條例最後的立法程序，經過全日近10小時的會議後，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於晚上近7時宣布條例獲得通過。香港國安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透露，原來當日比預期中更快結束，這多得各位議員的支持和合作，令進度非常理想。

立會預備三餐　縮短發言時間

「在3月19日當天，其實所有議員都難以出去吃飯，因為真的不知道什麼時候投票。於是立法會早已預備好早、午、晚飯，大主席（梁君彥）甚至覺得需要預備宵夜，幸好最終進度理想，晚飯時段後便可以結束。」回顧條例通過當天，廖長江

2024–3–27 文匯報

全體委員會審議修正案

2024 年 3 月 19 日 立法會會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修正案第 106A 條（法例第 110 條）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行政會議成員。

我樂見政府接受委員的意見，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中，加入第 106A 條，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維護國家安全附屬法例」。

附屬法例不會超越主體法例規管的範圍，僅會就落實主體法例制訂實施方法及細則。制定附屬法例，是香港一直以來慣用的立法方式之一，亦是美國、英國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常有的做法。就第 106A 條而言，訂立的附屬條例，僅局限於條款所規定的出於維護國家安全所需，並更為有效地實施《香港國安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制定附屬法例受立法會的制約，須交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立。立法會有決定權，可以修訂、甚至廢除有關的附屬法例。另外，附屬法例如果有問題，亦可遭受司法覆核的挑戰，司法機關可判定附屬法例是否超過主體法例的範圍，或者抵觸《基本法》，包括對人權的保護。

代理主席，我認為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維護國家安全的附屬法例是適當的，也是合理的。行政長官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方面承擔重大責任。最核心並關鍵的是，第 106A 條作為具預防性、前瞻性的「包底」條文，是要確保遇到未能預計的國家安全挑戰時，香港有相應的機制能夠及時解決有關挑戰和風險，這才符合公眾利益。



2025-3-22《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實施一周年《23 演義》新書發布會致辭

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制訂的兩項附屬法例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廖長江議員擔任該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兩項附屬法例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原班人馬負責審議，有助於保持法案審議的連貫性。

附屬法例下罪行的域外效力

廖長江議員：附屬法例訂定了 6 項罪行，只有「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1 項罪行具有域外效力。我想問，其他 5 項罪行均沒有域外效力的原因為何？在擬定罪行應否有域外效力時有何考慮因素？

律政司司長：我嘗試解答，再看局長有沒有補充。首先，正確的切入點應該是為何第 7 條第 (2) 款需要有域外效力，因為一般來說，香港刑事法律的原則是規管香港自己的司法管轄區，這是一般情況。所以域外效力其實是例外情況，不是一個常態。反而，我們考慮例外情況時，需要一個理由。為何第 7 條須有域外效力呢？該條關於提供假證供或假陳述，但當中的情況是：例如，因為啟動了《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整個審訊都在內地人民法院指定的法院處理。如果整個提供證據的過程是在內地發生 的，但如後來發覺所提供的證據原來是假的，而該人可能已回來香港，這種情況怎麼處理，是否沒有法律後果？又不可以把他送回內地審訊，因為那件事已經不在內地管轄權之內。如該人在內地所提供的證據是假口供，為確保在有證據充分的情況下該人會受法律制裁，我們需要有域外效力，令香港有司法管轄權力處理在內地提供假證供的事件，所以製造了這個例外。其他條款只是因應我們自己的一般原則，並視乎有關的情況而定。以法律文書為例，法律文書在香港，由香港公務員遵從，視乎實際操作，如他真的違反的話，應該是在香港違反的，很難想象公務員在外地不遵從內地機關發出的法律文書。我想這是從實際有效性的角度來看，出發點是不應該有域外效力，但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增設這項條文。這個做法亦貫徹了我們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就每項罪行清晰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有域外效力，在甚麼情況沒有。

對附屬法例下的罪行訂明罰款

廖長江議員：是否因為主體法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已經限制附屬法例有一個上限在此，如果附屬法例不訂明罰則的話，上限多少就沒有人知道？

律政司署理首席政府律師：可能會有人質疑，既然有明確授權可以訂明罰款，卻不在附屬法例上訂明罰款，究竟是有罰款還是沒有？上限為何？我們認為最清晰就是在附屬法例上訂明罰款。

以「真誠地」作為免責

廖長江議員：關於「真誠地」，我想問一問、澄清一下，“in good faith”（真誠地），在其他法律或普通法案例有很多，就“in good faith”這字眼來說，我們是完全不陌生的，例如剛才也提過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0 條的條文，以及剛才梁先生也提過，在很多條法律中，免責要求都需要當事人一定要真誠地行事 (acting in good faith)。我想了解一下，既然這麼多林林總總的不同法例、法律都有「真誠地」，在這條附屬法例中，所指的「真誠地」和其他法律、法例的理解是一樣的，不會是因為在本條附屬法例裏，真誠程度便要提高才可以造成免責？

律政司司長：是一般的理解，即不會有甚麼特別的，因為就「真誠地」，我相信正如主席所說，它在其他法律是一個很共通的語言，普通法也有這個語言，概念很簡單：誠實。我引用剛才局長的例子，譬如我要遵從法律文書，剛才局長說的是踢門，有人踢門，但是，他不是為了遵從法律文書，他和那人有私怨，故意把那人的門踢爛，這很明顯是藉口，即遵從法律文書是藉口，做那個行為的真正動機不是為了遵從法律文書，是為了發泄私怨，那便不是真誠。真誠說到底是 honesty，沒有 ulterior motive，即你是否誠實地做那事情？有否不良動機？是否不懷好意？是否趁機，不是為了那個目的，另有想法？我想這些在常理及法律上，都已經很確立。我也相信一般人不難理解甚麼是誠意、甚麼是不良動機，看事實，但是和一般法律的理解是一樣的。

「知道」的含義

廖長江議員：我也想問關於「知道」一詞的問題。剛才當局已經回應了很多，據剛才的回答，「知道」是指實際知道，即 actual knowledge。但我想問，這是否包括 inferred knowledge，即理應知道的情況？

律政司署理首席政府律師：主席，我們需要證明被告人實際知道有關資料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至於主席提到的 inference，其實不是控罪元素本身的涵義，而是我們如何證明該人實際知道。一般而言，舉證途徑不外乎有否直接證據，若無直接證據，就使用環境證據。許多案例強調，若使用環境證據作出推論，這推論必須是唯一合理的推論，或是所謂 irresistible（不可抗拒）的推論， 這樣才符合毫無合理疑點的舉證標準。

廖長江議員：即是說，包括證據在內，從客觀上形成一個 inferred knowledge ？

律政司署理首席政府律師：是的，透過環境證據，可以推論出被告人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標準下實際知道。

律政司司長：我想補充一下，因為我知道各位正在考慮法律方面的問題。關於 actual knowledge 、inferred knowledge 、 constructive knowledge 等等一連串概念，我們不需要弄得太複雜。根據條文，首先，如何證明該人是否有 knowledge ？當然，沒有人是他人心裏的一條蟲，需要從客觀環境推論該人是否知情。但是，(b) 段提到的“reckless”（罔顧）情況所考慮的是，未必可以憑客觀外在環境而在毫無合理疑點下清楚判斷該人確實知情，但在客觀環境下，該人是視而不見，不可能不知情。即使該人聲稱不知情，而我不敢斷言該人是否確實不知情，但情況很 「離譜」，完全罔顧事實，睜大眼睛假裝看不見，這類情況便為之「罔顧」。 這可能和 inferred knowledge 的 concept 類似，但條文中包含了兩種心態：一是該人實際上知道，二是罔顧，即明知道卻裝作看不到，或刻意不想知道。

立會開會逾5小時完成審議國安附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昨日召開特別會議，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兩項附屬法例，並成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隨後舉行會議，並就兩項附屬法例逐條審議。在3節共5個多小時會議，議員提出超過150條問題及意見，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兩項附屬法例的各項條文，主席廖長江今日（16日）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報告。

在昨日上午9時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中，內委會副主席陳健波建議盡快成立小組委員會，並由去年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原班人馬組成，以此有助於保持法案審議的連貫性。全場隨即表決通過提議，由廖長江及陳克勤分別擔任該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小組委員會首場會議在上午11時舉行。律政司司長林定國介紹，有關的附屬法例只是就香港國安法第五章有關國安公署職責的條文訂明更具體的細節，令條文更清晰、更具實際操作性，並沒有賦予國安公署任何新的權力；附屬法例採納普通法草擬法律方式制訂附屬法例，如新制訂的刑事罪行均清楚列明犯罪元素、辯護理由以及舉證責任；附屬法例完全沒有影響受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保障的基本人權、自由和法治原則。

鄧炳強：不會影響一般市民生活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附屬法例既不會賦予公署任何新的權力，亦不會添加政府任何新的責任，亦不會影響一般市民的生活，以及機構或組織的正常運作。香港國安法第五章清楚訂明國安公署的職責，包括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可在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指明的情形下他直接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

他強調，國安公署針對的是極少數情節、性質嚴重惡劣、影響重大的案件。雖然出現這種情況的可能性相當低，但附屬法例能夠做到未雨綢繆。

議員提出逾150條問題及意見

會議期間，議員提出超過150條問題及意見，林定國及鄧炳強一一予以解答（見表）。經過5個多小時審議，廖長江表示，在3節會議中，委員們提出多項問題和意見，官員亦一一作出解答，讓廣大市民更加了解今次立法工作的原意和細節。為達至「早一日，得一日」完成立法的目標，他今日（16日）會在內會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作口頭報告。

林定國：有助促進法例確定性

林定國在審議後表示，感謝立法會完成審議附屬法例，充分顯示了行政立法各司其職履行完善國家安全體制的憲制責任，又強調無論法理上、實際上都有必要盡快完成立法過程，附屬法例星期二刊憲後已即時生效，盡早完成審議有助促進法例的確定性。

鄧炳強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真嚴謹進行審議，提出的問題深入到題，反映大部分市民關注，顯示大家都以專業、認真、負責的態度進行審議，議會高效高質，顯示了行政、立法機關的良性互動。

2025–5–16 文匯報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及政府不會對維護國安條例附屬法例提修正案

2025-05-16 HKT 15:33

推介 0　分享工具



廖長江提到，委員關注或會有不法分子偽冒公署人員詐騙，要求當局加強市民對公署工作的認識，以助辨識公署人員的身分。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下的小組委員會，昨日召開超過5小時會議，完成對涉及國安公署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兩項附屬法例審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主席廖長江，下午在內會作口頭報告，提到委員會昨日合共提出超過150項意見及問題，包括市民的疑慮，政府亦在會上詳細解答。委員認同目前地緣政治複雜多變，國安風險突如其來、無法預計，今次訂立附屬法例能夠做到未雨綢繆，建立機制更好支持及保障公署有效依法履職。

廖長江提到，委員關注或會有不法分子偽冒公署人員詐騙，要求當局加強市民對公署工作的認識，以助辨識公署人員的身分，附屬法例將6處公署履職場所列為禁地，有委員指出，部分禁地範圍毗鄰社區設施，政府需確保市民清楚禁地範圍，避免誤闖。另外，委員認同附屬法例擬定的罰則與所禁止的違法行為相稱。

廖長江說，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對附屬法例提出修正案，內會主席李慧琼表示，附屬法例修訂期限下月11日屆滿，如要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下月4日。

2025–5–16 香港電台

「一國兩制」良政善治

2022 年 1 月 5 日中央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會晤第七屆立法會部分議員



夏寶龍晤立法會議員 提五點希望

冀做立場堅定的愛國者 行政主導體制維護者

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昨日於深圳會見香港特區第七屆立法會部分議員，多名與會議員回港召開記者會。夏寶龍對議員表示，回歸以來，立法會偏離了其憲制地位，成為策動反中亂港活動的主要平台，未來要把握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憲制地位。

夏寶龍亦對新一屆立法會議員提出五點希望，包括希望議員做立場堅定的愛國者、行政主導體制的維護者、眞正的民意代言人、高質素的管治者，以及立法會新風貌的開創者。一眾議員紛紛表示，未來定將盡職履責，不負使命。

議員應善意批評 監督施政

商界（第二）議員廖長江說，夏寶龍主任強調，要從兩方面把握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憲制地位。第一，香港特區立法會是單一制國家下的地方立法機關，其權力全部來自中央通過基本法做出的授權，且受到中央作為授權機構的監督，議員在立法會中的言行也要遵守基本的政治規矩。第二，香港特區立法會是行政主導體制下的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是既相互制衡又相互配合，且重在相互配合的關係。這是基本法規定的香港政治體制的重要內容，亦是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職權、進行運作的基本遵從。

2022-1-6 大公報

2022 年 7 月 6 日 立法會會議「落實國家主席習近平『七一講話』，開啟良政善治新篇章」休會待續議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主席，國家主席習近平 7 月 1 日發表的重要講話，高度概括了「一國兩制」事業的「四個必須」實踐規律，並對新一屆特區政府提出「四點希望」，為香港開啟「由治及興」指明了方向。

鄧小平先生早於 1984 年已經提出有關「愛國者治港」的論述，縱觀香港回歸祖國 25 年以來「一國兩制」的實踐，我們得到一條深刻的教訓——不落實或未能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香港必將深受其害，而種種不利，例如深陷政治內耗、錯失發展機遇、社會動盪，以及積累深層次矛盾，最終均會由香港市民「埋單」。正如習主席所說，「把香港特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是保證香港長治久安的必然要求」，「守護好管治權，就是守護香港繁榮穩定，守護七百多萬香港居民的切身利益」。

主席，發揮「愛國者治港」制度的優越性，關鍵在於人。特區政府作為治理香港的第一責任人，無疑應切實提升治理水平，包括通過培訓和掛職安排，培養公務員成為兼具國家觀念和國際視野，擔當有為，為市民辦實事的治理者。其次，要從深度、廣度及強度上培育愛國人才。行政長官政綱中提出的「積極吸納青年加入各類政府法定機構、諮詢架構，為參與社會事務提供平台」是一個好的開端。但是，解決香港政治人才匱乏問題，當局除加強《憲法》、《基本法》與國民教育，建立廣泛愛國基礎，更需要借鑒內地和新加坡的經驗，建立一套吸引、培養管治人才的制度，包括公務員和非公務員，讓更多有能有志之士進入特區政府的人才庫，得到系統化、梯隊式培養和歷練，並建立專業能力、論政能力和社會參與等長期考核指標，明確晉升渠道。

最後，我想指出一點，落實「愛國者治港」不是要搞「清一色」，建設香港仍然需要精誠團結和多元概念。政府必須弘揚「以愛國愛港為核心、與『一國兩制』方針相適應的主流價值觀」，團結一切可團結的力量，真正做到「同為香港開新篇」。

2022 年 11 月 9 日 立法會會議「學習二十大精神，推動香港發展」議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二十大報告全面總結過去 5 年的發展成果，並為未來 10 年的中國發展現代化建設提出重要方針路線圖，包括專門為香港「一國兩制」事業制訂根本遵循和行動指南。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二十大一致通過的黨章修正案裏有關「一國兩制」的方針，對比前 5 年，增加了「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這 10 個字。這是對過去香港亂局的直接回應，並提綱挈領在黨章中規定香港應該如何發展「一國兩制」事業。

未來，香港必須完善「一國兩制」制度的體系建設，包括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與此同時，「一國兩制」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偉大創舉，亦要遵循國家現代化事業的重大原則，以人民為中心，「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破解經濟社會發展中的深層次矛盾」。當局須把有為政府和高效市場更好結合起來，提升管治水平，不斷增強經濟發展動能，並聚焦解決住屋、養老、醫療等難題。





中央港澳辦主任夏寶龍與立法會議員座談

夏寶龍到訪立法會 與全體議員交流

議員：行政立法互動 達至良政善治

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繼續香港考察工作，昨日上午到立法會，與全體立法會議員交流並參加午宴，行政長官李家超、中聯辦主任鄭雁雄、外交部駐港公署特派員劉光源隨同出席。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會後表示，夏寶龍主任滿意立法會的表現，期望立法會議員繼續為市民謀福祉。多位立法會議員形容，今次有中央官員到立法會會議廳交流，是歷史性時刻，又說完善選舉制度後，議會恢復尊嚴、恢復效率，行政立法關係大為改善，良好互動下達至良政善治。

掃一掃 有片睇

行政會議成員、商界（第二）立法會議員廖長江表示，他匯報了落實「愛國者治港」後立法會的面貌及運作情況，以及未來改善方向。他向夏寶龍表示，現屆立法會中全國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人數之多前所未有，會利用國家議政平台及經驗幫助香港立法會了解國家重大政策及有關香港的職能部署，促進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及發揮香港在強國建設及民族復興中的應有作用及承擔。

大公報記者 張學鳴

2023-4-17 大公報

維護憲制秩序

加深愛國主義教育

2023 年 11 月 2 日 立法會會議「更深入和廣泛地開展愛國主義教育」議案 (摘錄)

廖長江議員：自回歸以來，香港的愛國教育一直缺位，甚至被污名化，導致部分香港青年缺乏國民身份認同。現在香港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落實愛國主義教育正逢其時。

熟悉自己國家的歷史，才會對國家有歸屬感。在香港，直到 2019 年，中國歷史科才被納入初中的必修課。我認為特別要增潤過往一直被簡化的中國近代史內容，確保學生正確理解國家獨立和民族復興的奮鬥歷程，引導學生樹立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構建對國家的歸屬感。

對於即將步入社會的年輕人，我認為要幫助他們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寶貴機遇。政府要善用《十四五規劃綱要》及大灣區各類實習、就業計劃，幫助青年客觀地了解國家的發展現狀，抹黑國家的不實言論就會不攻自破。

2024 年 7 月 15 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廖長江議員：香港不少民間愛國團體熟悉內地事務，也了解內地優質的愛國教育資源。我想問政府，有否計劃以本地的愛國文化藝術團體建立協作機制，加強暢通與大灣區及以外的內地對口單位的聯繫，開發更多高質量的文化交流活動，促進民間交流和探討恆常化的可能性？

第二，愛國主義教育的主要對象是學生、年青人。推展愛國主義教育的工作，同樣離不開年青人的力量，他們更清楚讓年輕人易於接受的教育傳播方式。我想問政府有否計劃動員和培養年輕人，成為推展愛國教育工作的發起者、組織者，令愛國主義教育達到更好的效果？

政府答覆：歷史政經文化的而且確是我們非常重視的，特別是推廣優秀的中國傳統文化，這是愛國主義教育必不可少的一環。我們初步在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下分了 4 個分組，其中一個正正就是歷史政經文化。該 4 個分組的首兩個最主要是針對團體，後面兩個是手段，即透過傳媒、透過歷史政經文化的薰陶，從而達到有效推廣愛國主義教育。當然，我們也離不開與本港一些相關團體合作，所以無論在推廣政策、舉辦活動上，我們一方面需要與這些愛國文化團體相互協商，很多時候會一起思考如何推行這方面的工作，亦聽取他們的建議。另一方面，我們也鼓勵這些團體多點舉辦相關活動。這是一個共同的工作，除了政府之外，民間的力量亦尤為重要，所以這方面我們會有相互促進的做法。

至於年青人方面，正如習主席所說，青年人是未來。所以我們一直以來對年青人的培育以至給機會他們參與公共事務，甚至是參政、從政或者各方面，我們很希望鼓勵和培育這些年青人在各方面作出嘗試和體驗。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2022 年 6 月 20 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廖長江議員：教師是學生的模範，應該對《憲法》及《基本法》的概念有正確理解。公營學校的教師都要通過基本法測試，政府有否統計應考但不合格的現職教師的比率？有沒有地方需要加強，提升教師教授憲法基本法的能力？並希望能夠恆常化基本法測試的安排。

政府答覆：政府督導委員會下設五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工作小組、教師及學生工作小組、公務員工作小組、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和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針對不同組群，政府在安排活動工作時，會圍繞三個指導性大方向展開。基本法測試目前是試行的計劃。報名人士我們不知是否全是已經入職的教師。第二次的合格率是八成，較第一次有上升。試行計劃日後如何進行，對於現職教師推行的模式，我們會在檢討時一併考慮。我們希望教師有堅實的基礎去教授《憲法》及《基本法》，我們也有很多培訓的課程，參與率非常高。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廖長江議員：政府的宣傳教育工作，似乎僅強調憲法與基本法、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關係，社會不足以全面理解，也難以從中了解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實際上，國家通行的憲法學教材包括九個章節，一國兩制只是其中一個章節。政府會否考慮，在宣傳推廣憲法的工作中，加入除了中央香港關係之外的主題，令社會對憲法的認知更加全面？

社會上最需要正確理解憲法的人員包括可以行使公權力，或協助行使公權力的公職人員。政府會否考慮，將憲法加入公務員考試當中？

政府答覆：如果全面地去講，就沒有主題中心，不夠突出。我們每年會有不同的主題，今年是重點帶出三個主題，但不等於不包括其他內容。明年後年我們有其他不同的主題，是不斷深化地去講。至於將憲法加入公務員考試當中，我們會將議員的意見反映給公務員事務局，看如何做出適當安排。



改善選舉安排

選舉事務

2022 年 2 月 10 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廖長江議員：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率大概是三成，對於一個經歷大變的制度，這個數字非常不錯。但側面反映部分市民未完全理解完善選舉制度背後的意義，未肯投下信心的一票。請問政府會否繼續為完善選舉制度多做深入解說，消除部分市民的誤解，以及會否用更有創意的形式去推行？

另外，政府表示就法定機構中的公職人員宣誓進行研究，目前進度為何？如果會涉及修訂法例，會否讓其他公職人員先宣誓，還是一併處理？

政府答覆：解說工作絕對會一直進行中，會不斷和市民解說。完善選舉制度不僅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對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亦至關重要。在接下來的工作會加強和深化這一點，也會盡量想有效、有創意的方法。至於包括法定機構中的公職人員宣誓，政府正在研究整體方向怎麼做，相信很快會有具體的想法向立法會報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廖長江議員：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安裝本地網絡的技術人員缺勤，而合約訂明服務供應商是要提供大概一千名人手，但對方未能按照合約派出制定數目的技術人員準時到場安裝，以至於票站的工作延誤。當局有無調查過原因？選舉事務處的招標程序是以何準則作出聘用？這間公司似乎對選舉工作缺乏尊重，將來會否繼續沿用這樣的公司？

政府答覆：當時我們聯絡了承建商，解釋一千名人手並非全部是承辦商自己的工作人員，始終量太大需要外判。據他們解釋，當時有部分原先答應到場的結果沒到，導致部分票站沒有工作人員進行拉線工作。政府即時採取了應急措施，包括安排政府資訊科技辦公室的人員、選舉委員會本身的技術人員、票站的工作人員共同進行拉線工作。最終順利完成相關工作。承建商亦緊急派遣人員協助相關工作。我們也有根據合同條款採取了懲罰性的安排。行政長官選舉沒有再採用這個承建商進行相關工作。未來，我們會看承建商過去有沒有不良記錄。

審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支預算

廖長江議員：關注 2023–24 年度區議會選舉事務中，政府會否進一步便利內地的香港選民投票。

政府答覆：在內地設立投票站涉及複雜的法律和實際操作問題，包括如何能有效安全運送選票及票箱來往設於境外的投票站、如何在境外應用香港的相關選舉法例及規則安排投票及點票、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處理發生於境外投票的突發情況，以至如何制定合適的監察機制確保選舉的公信力不會因而受到損害等。因此，政府暫時未有在內地設立投票站的具體計劃。

2025 年 4 月 30 日 立法會會議《202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今年是本屆立法會的最後一年任期，換屆選舉將於 12 月 7 日舉行。而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任委員仍有空缺，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將於 9 月 7 日舉行。

特區政府自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以來，香港已成功完成 5 場選舉。但過程中，曾出現電子系統故障、點票進程緩慢等狀況，需要盡量避免。政府提出《202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附屬法例進行修訂，正是汲取了過往的經驗，作出相應的優化，令即將到來的兩場選舉能夠順利、高效地進行。

《條例草案》賦權選管會主任，在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用點票機點票。我一直支持政府在選舉中引入智能科技，提高效率。事實上，10 多年來全國人大選舉，國家主席、軍委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選舉，都採用電子點票方式，從來沒有出現過重大差錯或問題。而特區政府亦在 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和立法會選委會界別選舉中使用了電子點票技術。另外，當局表示，如果電子點票機出現問題，會採用備用機器及人手方式進行點票。需要留意，這樣可能會比以前單純以人手點票的方式，所用的時間更多。希望政府的備用機器和預案能夠順暢銜接，確保整個流程順利推進。

同時，《條例草案》對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的流程刪繁就簡。過去，立法會功能界別點票流程較為複雜，花費較多人力和時間。在選票運送到中央點票站前，需要為各個功能界別準備獨立的選票結算表；抵達中央點票站後，需要將選票按照各個界別逐一分類， 再進行點票。《條例草案》建議無需就各個功能界別準備獨立結算表，只需準備一份綜合的結算表，並且減省對選票進行分類的程序。相信此舉將大幅減少在點票過程中須核對結算表的數量和時間。同時，也能發揮到點票機直接進行統一點算的優勢。

《條例草案》建議刪去立法會選區和區議會選區的關聯。自從 2023 年完善地區治理體系及重塑區議會後，區議會地方選區由原本的 452 個合併為 44 個，考慮因素包括社區獨特性等，旨在更好發揮區議會諮詢功能。現在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是以人口基數來劃分，兩者考量的重點各不相同，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劃界也不再與區議會選區直接掛鈎。因此，我支持有關建議。

研究增強機制對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立法會會議 施政報告致謝議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粵港澳大灣區是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的試點。大灣區具有「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三種貨幣」的制度特殊性，這是粵港澳大灣區與國際其他一流灣區，以及國內京津冀、長三角等區域的最大不同。將「制度之異」變為「制度之利」，是改革的重點和難點。在「一國兩制」方針之下，香港是中國唯一實行普通法法統的地區，亦是中國最開放的國際性城市，擁有良好的營商環境，人員、資金、信息自由流通。隨着《〈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的簽訂及明年 3 月起開始實施，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更容易在內地設立企業和發展業務，更多香港專業人士可在內地取得執業資格。

2023 年 7 月 24 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廖長江議員：國家加快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重點包括建設具有較高國際化水平的職業學校，以及在航空航天裝備、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新材料等 5 個領域進行首批布局。當局將如何透過落實渝港兩地在職業教育方面的合作，配合國家加快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目標？

政府答覆：政府一直鼓勵香港職業教育機構和內地的職業教育機構合作，提高兩地人才培訓水平。目前，職業訓練局未有和重慶市訂立協議或合作關係，但已經在深圳開辦了在內地的第一個據點。相信職業訓練局會進一步與內地不同機構探索不同合作空間，包括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



2025–7–30 立法會會議

2025 年 7 月 30 日 立法會會議「完善灣區人才標準，促進區域人才流動」議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下，合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例如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律師、醫生等，都可以通過 CEPA 兩地資格互認或考試的安排獲取內地的專業資格，令不少專業人士受惠。但很多香港的法律執業者表示，在取得執業牌照後，在大灣區執業時未有真正的實戰經驗，期望政府與粵澳方面合作加緊落實大灣區律師平台組織的工作，供三地律師交流執業資訊，令他們執業時更得心應手，打造大灣區律師的品牌，促進他們在區內的流動性。

香港的專業服務對接國際標準，具有不錯的國際聲譽。香港可以引進大灣區人才外，亦可以協助人才「走出去」。我知道深港澳金融科技聯盟在 2019 年成立，致力推動三地金融科技人才標準統一。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亦是全球第四大金融科技中心，人才標準的統一，意味三地的人才都具備專業外通國際標準的優勢，同時內聯大灣區的要求，不僅有效提升專業人士的競爭力，更可促進人才在大灣區以至國際地域上的流動。政府可以鼓勵更多三地的機構合作，共建大灣區人才標準，令人才可以「引進來，走出去」。

香港近年與粵港澳大灣區不斷深化合作交往，不斷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步伐， 中央在《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指引（試行）》中，提出要促進人才資源合理流動、有效配置，香港應該與內地共同加強完善灣區人才標準，令人才在大灣區更暢行無阻，提升香港與大灣區更深度融合。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廖長江議員：粵港澳大灣區已進入提檔加速、縱深推進的新階段。2025 至 26 年度在推進大灣區兩地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以及推進大灣區市場一體化方面的工作詳情為何？

政府答覆：在現屆政府成立之初，行政長官已迅速成立「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並親自擔任組長，由頂層推動和督導各項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和大灣區高質量建設的工作。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與中央相關部委、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以優勢互補、互惠互利的精神，進一步推進灣區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的政策創新和突破，致力推出更多惠及香港、同時有利國家和大灣區發展的政策措施。此外，特區政府亦會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通，不斷擴大豐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內容和安排，同時繼續與廣東省和澳門當局加強聯繫和合作，推動為更多不同領域的產品和服務訂立「灣區標準」，以促進大灣區市場一體化。

深化調解與仲裁

社區調解先導計劃

2025 年 6 月 2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廖長江議員：我認同讓物業管理人員接受調解訓練，有助處理鄰里糾紛。我想問當局有甚麼措施加強屋苑居民對調解的認知，使他們接受以調解方式處理鄰里糾紛，以及會否考慮參考其他國家，強制居民在採取法律途徑前使用調解的做法？ 當局計劃為約 90 個屋苑的物業管理人員提供培訓，每個屋苑只有一、兩名人員接受培訓。我想問這個計劃是培訓培訓員 (train the trainer) 的計劃，還是只是一般培訓計劃？律政司會否認為培訓人數太少而影響計劃的推行效果？

律政司司長答覆：會否強制調解，如檢視現有法律程序，很多民事訴訟或基本上所有民事訴訟，法庭基本上要求先進行調解。如屬小額錢債的案件，據我理解，會鼓勵當事人先向綜合調解辦事處求助；如屬區域法院的案件，會在法律程序上要求雙方先調解，若調解不遂，也要向法庭報告原因。反而，我認為要進行更多教育市民的工作，增加他們對調解的認知和信心，我們在這方面多元化地進行不同工作。要從屋苑的管理人員入手，因為他們是前線員工，在遇到糾紛時能起到幫助屋苑居民的積極作用，並了解調解如何能幫助居民處理當前問題。關於培訓物業管理人員，這次我們挑選的對象是管理層或中層人員，希望提供較深度的調解課程，他們可以把所學的知識傳授給下屬。我認為這樣較有成效，因為考慮到資源或時間上，我們難以舉辦大規模培訓課程。培訓包含了 train the trainer 的 element，希望做到層層遞進的效果。

推廣香港法律解決爭議服務

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支預算 (摘錄)

廖長江議員：2025 至 2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律政司會進一步加強香港法律制度的競爭力，以及在本地和國際層面推廣香港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有否新措施或活動，推廣香港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對接國家的發展？

律政司答覆：律政司就推廣香港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主要措施和活動如下：

(i) 律政司與韋思東方基金會合辦 Vis East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
(ii) 律政司每兩年一度舉辦「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
(iii) 律政司每年舉行年度旗艦活動—香港法律周。
(iv) 律政司由 2018 年起聯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香港推出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
(v) 律政司過往一直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
(vi) 律政司過往一直與貿發局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
(vii) 在內地方面，律政司將於 2025 年下旬與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合辦「第七屆滬港商事調解研討會」。
(viii) 律政司今年 5 月在西安舉辦第七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ix) 律政司將繼續率領相關法律及爭議解決人才走訪各個地區，展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實力。

律政司亦會推出多項措施推廣香港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展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及調解之都的實力，對接國家的發展。

(i) 律政司已完成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將在 2025 年內就強化有關制度提出建議措施。
(ii) 在 2025 年內正式推出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
(iii) 律政司爭取在 2025 年內公布首批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單。

律政司擬向外國在港商會解說「港資港法」優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最高人民法院向十四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提交的工作報告提到，支持在大灣區內地九市登記設立的港資澳資企業協議選擇港澳為仲裁地，並明確深圳、珠海登記設立的港資澳資企業可協議選擇港澳法律為合同適用法律。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表示，律政司正計劃與不同商會溝通，特別是向外國在港商會解說「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的優勢，並歡迎各地仲裁機構來港設立分支，為企業在使用香港作為仲裁地時可提供多元化選擇。

香港特區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昨日下午討論落實擴展「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的最新發展。林定國表示，自「港資港法」措施落實後，近年深圳前海法院審理涉港民商事案件的數字顯著增加，2023年有超過1,900宗，為內地審理最多涉港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而香港業界處理涉及內地的仲裁案件也呈上升趨勢，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受理的仲裁案數量每年也維持逾300宗的高位，2022年至2024年，涉及內地當事人的仲裁案件平均超過40%。可見措施讓相關港企可有更大自由度作出合適的選擇。

立法會議員廖長江期望「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可推廣至更多大灣區內地城市，並建議一些重要的法律原則如經濟法、貿易法、金融法等可成文法化或文字化，以方便兩地規則銜接。

林定國表示，有關措施目前已在深圳和珠海推進，未來希望逐步擴展，但須循序漸進，會在觀察試點成果後再作決定。在規則銜接方

2025-3-15 文匯報

仲裁能力的建設

2025 年 9 月 15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摘錄)

廖長江議員：2025《國際仲裁調查報告》指出，香港在亞太、歐洲、北美、拉美、非洲、中東 6 個地區中，只有亞太區進入前五受歡迎仲裁地，對比 2021 年的報告，香港是所有 6 個地區都列入前五大受歡迎。律政司或者學院有否研究過，香港在多個地區排名下跌的原因？人才是否其中一個因素？學院在未來有何策略，推廣更多地區使用香港的仲裁服務？

律政司答覆：我自己認為，其中一部分是在國際間，地緣政治的原因，可能有地方對我們的制度有不準確的理解，可能有機會影響他們是否使用我們法律制度的信心。我認為要處理，離不開講清楚我們的法治。有些區域是比較難處理，例如北美地區，在今時今日的國際環境下，要推介北美洲的人士更多使用我們的法律服務，難度及挑戰一定會大。我相信重點在於香港真實的發展故事，讓他們有一個正確的認知及信心，這才有機會去爭取更高的國際認受性。所以我親身去不同地方介紹，當然能力建設都是一個好好的平台，因為能力建設都是透過培訓的內容，滲透香港法律實際是如何運作。我們未來一定會加強這些方向。

促進利用法律科技

利用人工智能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五六度開支預算（摘錄）

廖長江議員：香港律師會在去年發布《人工智能對法律專業的影響》立場文件中，指出在法律研究的應用案例中，人工智能工具分析大量案例法、成文法、規例、條約及其他資料。請問律政司會否支援法律改革委員會利用人工智能的整合、管理及分析功能，作為輔助手段協助人員更快檢視條文？

律政司答覆：在過去幾年，人工智能技術在法律領域的應用已經取得顯著進展，律政司一直積極鼓勵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善用人工智能及各種法律科技，以提升效率及競爭力，亦對於在司內適當使用人工智能持開放及積極態度。由特區政府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資助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正研發一個本地的大語言模型及以該模型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律政司（包括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會參與試用計劃，以期逐步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到律政司的工作中。法改會秘書處自 2022 年 2 月起牽頭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以來，一直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運用科技協助各負責政策局推展相關工作。法改會秘處對於以人工智能輔助「系統性檢討香港成文法」工作保持歡迎及開放態度，持續探索在有關工作應用合適人工智能系統的可能性，並將踴躍參與應用相關技術的試驗和反饋等工作，與此同時，亦會採取應有的謹慎心態，大前提是確保人工智能的應用在準確性及資訊保安等方面均符合要求，並且符合應用相關技術的政策。

促進法律科技的應用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摘錄）

廖長江議員：司法機構近年來，積極使用科技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值得肯定，不過相比新加坡、英國等地方已廣泛應用法律科技；世界銀行《2020 年經商環境報告》評估香港「法庭自動化」在 0–4 分中只有 1 分，香港仍要急起直追。討論文件提到截至上月底，只有 283 所律師行在「綜合系統」設立帳戶，相較全港約有 1000 多間律師行，所佔比例相對少。雖然司法機構日後會強制業界必須使用系統，並且已做了多項推廣工作，但現時業界使用不踴躍的原因為何？

司法機構答覆：據我們了解，法律界需要時間適應轉變，在資訊流通方面亦未必在第一時間知道有相關的系統。我們在年中向每一間律師行發信推廣，亦得到律師會的協助，律師會及用過系統的律師行拍了一些影片，司法機構已將片後放了上網、律政司亦有些渠道，透過業界過來人分享，希望可以推動到大中小律師行業踴躍試用系統，希望可以改變。我們亦回應了業界的意見，不要每一次繳費，希望可以在系統設立戶口，預先在戶口內存錢，每次做存檔扣錢，餘額不足時再增值，可以方便業界運作。如果業界認為司法機構有任何措施，從而令業界可以在強制使用系之前，都自願使用，到真正強制使用的時候，就不需要再用三、五年熟習系統，比較水到渠成促進法律科技的應用。

網上爭議解決平台

2024 年 4 月 15 日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摘錄）

廖長江議員：一邦，即 eBRAM，是獲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認可的首家及唯一一所香港網上爭議解決的服務供應商，去年只處理了 1 宗案件，而網上仲裁平台和網上調解平台在去年 2 月至今年 2 月則分別只處理了 3 宗和 6 宗案件，律政司有否向一邦了解這麼少人使用網上平台的原因為何？第二方面的問題是，律政司去年指已經叮囑和強烈勸諭它必須在推廣方面做得較以往積極。我想請問律政司如何評價一邦的推廣工作，以及在吸引使用服務方面有甚麼可以優化的地方？

律政司長答覆：的而且確，客觀數字難以令人滿意，這也是我個人的看法。我們的做法是，透過副司長成立了一個特別的工作小組，與它加強進行密切溝通，過去數年它進行了很多制度建設，例如到去年年中，整套系統才比較完善；而更加重要的，它自己沒有客戶，即本身不是一個解決紛爭的機構，沒有自己固定的客源，因此需要爭取客源。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亦觸及其本身的 business model，或者推廣方面也有問題，一邦其實是一個獨立法人，是一間公司，我們透過協議進行監察或與它有所配合。第一，我們可以委任一些董事；第二是與它進行經常性的商討，要求它遞交商業上的計劃書。未來方面，去年我表示會叮囑，今年是「非常非常非常強烈地叮囑」，亦向其管理層提出了，希望在人事或 business model 上有大刀闊斧的新思維，才會有突破的機會。



2024–2–2 參觀灣仔法院新大型法庭

鞏固法治精神







2024–12–4 國家憲法日擔任對談環節嘉賓



2024–5–16 與律政司分享全國兩會精神





2025–7–3 與廉政公署分享全國兩會精神

推廣法治教育

法治教育及推廣工作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摘錄）

廖長江議員：討論文件指出「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最後一個階段已經展開。這個計劃的宗旨是培訓社區人士，不同界別的人士，提升他們在多元化的社區工作，以及在崗位向他人傳遞正確法治信息的能力及成效。我想問律政司在計劃第一階段結束後有沒有檢視計劃的成效？學員是否能夠向大眾傳遞正確的法治信息？我看不到近年有市民大眾對法治認識相關的研究或者調查。律政司有沒有展開相關調查，以評估成效，並了解大眾對香港法治的認知和觀感有沒有提升？第二，拓展課程要求學員完成一定時數的法治實踐活動，但部分學員未必有自行策劃相關活動的經驗，而且要確保所傳授的法治內容是正確的，律政司有沒有措施協助這些組織策劃相關的活動？

律政司答覆：首先接受了我們的培訓計劃，尤其是基礎課程的學員，我們與他們召開了不少於兩次，他們覺得課程內容是有用的，也能夠學以致用。至於進行全港法治水平的調查，我們沒有進行過相關的調查，暫時也沒有打算馬上展開調查，不是不想做，但究竟如何去做？以問卷還是其他形式？我相信需要進行實際的思考。當然我們會通過不同的方式了解整體法治的認知水平，我認同有這個需要。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實踐，這是重要的地方，不同對象的經驗也有所不同。我們正考慮如何落實實踐計劃，讓他們能夠成為「法治教育大使」。目前還沒有敲定最終的方案，如果需要協作的話，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也一定會提供合適的協助，這樣才能達到最終的目的。

推廣法治教育的措施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五六度開支預算（摘錄）

廖長江議員：2025 至 2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律政司會加深市民認識刑事司法制度及他們在當中擔當的角色。今年會舉辦多少相關活動加深市民認識？翻查律政司最近一次在審核 2023 至 24 年度開支預算的相關回覆，律政司在加深市民認識刑事司法制度方面只有到訪中學及舉行「檢控週」活動，律政司有否收集公眾對活動的意見，及評估過往相關工作的成效？

律政司答覆：律政司一直致力發展法治教育，近年在加深市民認識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工作，包括製作短篇動畫「律政動畫廊」，向市民講解一些基本的刑事法律原則。此外，律政司檢控人員亦有參與由廉政公署推出的電視劇集《廉政行動 2024》，就刑事法律現身說法。律政司於 2023 年 11 月正式啓動「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教授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法治以及法律制度相關的議題。同時，課程內容亦兼顧法治的實踐，透過參觀不同執法機構與進行模擬法庭活動，進一步加深學員對法律制度和程序實踐的認識。律政司計劃在今年內籌備推出新的培訓活動，增強學員對特定領域法律內容的理解，例如常見刑事罪行、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民事法律等。律政司會不時檢視及評估活動的成效，以確保能夠達到預期的目標。過去有關加深市民認識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活動均得到公眾人士廣泛參與，成效理想。律政司在舉辦「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相關活動後，均有向參與學員以及其他持份者收集反饋意見。大部分回應者對課程感到十分滿意。

協助法律業界發展

完善法律援助制度

2023 年 5 月 22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摘錄）

廖長江議員：政府在 2021 年提出了一系列完善法援制度措施後，今次文件顯示出成效，值得讚同法援署的工作。

在防止委派案件過度集中工作方面，我見到《名冊》律師所獲委派案件的數目是有下降，但根據法援署的資料顯示，今年首季委派律師接辦民事及刑事個案分佈情況中，過案委派集中在年資 10 年以上的律師及大律師，年資只有 3 至 5 年及 6 至 10 年的律師及大律師，他們較少人接到個案，而法援署揀選大律師及律師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準則，年資要求只是需要至少 3 年經驗，請問法援署會否考慮多派案件給年資較少的大律師及律師，讓他們累積更多經驗？

法援署答覆：署方委派案件是以受助人的利益為依歸，過往經驗顯示，派出去的律師是有若干的年資，有一定的經驗，能夠充分保障受助人的利益。署方百分之八、九十的外判案件都是派給予 10 年年資或以上的律師，如果案件比較複雜，要委派給資深大律師時，署方同時會委派年資較淺的律師，由資深大律師帶領。署方始終要保障受助人的利益，如果因律師的年資而在案件上有所差池的話，便不太理想。

培訓法律人才

2025 年 9 月 15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摘錄)

廖長江議員：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下個月會舉辦「中國企業出海法律實務培訓班」，中企近年加大在東南亞市場的布局，但有研究指出中企在海外面臨法律問題時，很少依託香港律師行作為中間人解決，學院未來會如何因應中國企業出海的趨勢，針對性舉辦與東南亞不同國家法規與營商環境相關的課程，來加強本地律師的競爭力？第二，中企鮮有選擇香港本地律師或律師行作為中介，本地律所也少有在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可能意味本地律師受訓後亦未必有用武之地，學院日後有何策略，推動中企選擇香港律所，或者促進內資律所與本地律所加強合作，幫助中企出海？

律政司答覆：我想需要有認知過程。我知道香港很多律所在不同地區有分支。我認為最重要是增加內地朋友知道香港的法律服務，讓他們知道香港律師不止只講香港法律，他們的角色是 Global Lawyer，內地過去有一個印象，就是香港的律師只能提供香港的法律服務，這一方面的認知需要增加，我們一定會與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專業團體，加強這方面的宣傳。過往我們對東南亞法律未必認識好多，內地本身有個認知就是會找外國律所，不知香港同樣好，可能是一個更適合的選擇，我想這方面的宣傳工作要加強，希望培訓過程中會融合這些要素。問題主要是建立他們的認識，增加信心。我理解企業在東南亞進行大的投資，一定要找一個適合、放心的法律服務。要令人放心就需要有認識及質素，因此需要時間深耕細作，建立認識及信心，我們有決心與法律團體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2025–7–22 中國法學會訪港團與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座談交流



2024–9–24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高級法官法學博士、中國法官法學碩士及中國高級法官研修班課程開班典禮



2024–11–7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交流酒會

完善法律法規

2025年7月23日立法會會議《2025年(權力及特權)(修訂)條例草案》

廖長江議員：主席，每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立法會議員會進行檢討，以優化議會運作。就此，立法會早前檢討過後，擬備了新的《立法會議員守則》(「《守則》」)，進一步完善立法會議員的履職制度，包括清楚訂明對立法會議員行為操守和履職的要求，亦會改善立法會議員利益申報機制。

新的《守則》設有懲罰機制，對不恪守維護憲制秩序、維護國家安全、維護行政主導體制等行為的議員，將處以嚴重的懲罰，包括停職以及在停職期間不給予薪酬。政務司司長因應立法會的修訂建議提交今次的《2025 年立法會 (權力及特權)(修訂) 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賦權推行方案的相關處分機制，在第八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實施。

主席，在現行的《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下，如果有議員作出「極不檢點行為」而被立法會主席點名，並且經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有關暫停其立法會職務的議案，該議員則無權收取停職期間的酬金及津貼。今次《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當中「因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字眼，即是議員因違反《守則》其他行為而被暫停職務時，同樣無權收取酬金及津貼，擴大了財政處分的適用範圍，令處分機制符合《守則》的要求，我及「G19」議員全部都支持今次《條例草案》的修訂。

主席，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津貼都是由公帑支付，如果因為「極不檢點行為」原因而停職的議員，仍然可以收取薪津，相信難以服眾。英國及南韓的議會都有先例，設有議員停職同時停薪或扣除津貼的安排。

主席，在「愛國者治港」的原則下，已杜絕了議會內反中亂港的勢力，但不代表議員可以鬆懈，更應該克己修身，專心致力為市民服務。修訂《條例》，除了增加議會的問責性外，同時可以警惕議員自我監督，配合立法會完善議員履職制度，令下一屆立法會更好地為港為民服務。

議事規則通過修訂　議員：如定立會「新家規」

時刻提醒要自律自省　以更高標準盡責盡職



立法會昨日全票通過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提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謝偉俊表示，今屆立法會回應現性、務實、公平對議員的表現及操守有更高期望，今次提出一系列建議，正是完善懲舉制度後，議會持續優化的重要里程碑。

他介紹，是次修訂涉及4項優化建議，包括制訂《立法會議員守則》，訂明對議員行為、操守及工作表現的要求，並按議員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設立處分機制，同時優化議員利益申報機制，提升議會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被問到新制度會否令人「不敢」參選時，梁君彥回應指，有關修訂是清楚告知有意參選人士，市民對議員的最低要求，並希望在最低要求上做得更好，不認為會影響有心服務市民的人士參選。議員廖長江亦認為不會有很大影響，指履職機制可以讓有意參選或留任人，看到公眾和整個立法會對他們的期望。

2025–7–25 文匯報

《2025 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2025 年 9 月 16 日

廖長江議員：的士業長期以來亂象叢生，政府給了很多機會，但他們始終未能自我完善。這是不能讓全社會一起容忍的，所以一定要積極引入競爭，提升點對點叫車服務，淘汰害群之馬，為香港樹立應有的文明形象，給市民、遊客更多選擇。事實上，內地和國外早已推行網約車服務，有成功先例可供參考，措施也符合廣泛市民的期望。

目前社會較為關注網約車車輛牌照數量。據我所知，內地一些網約車平台的運營模式，是平台向司機提供車輛，司機以月供的形式，向平台買下這部車。政府是否了解，有否類似運營模式的平台有意來香港港？如有，在發放網約車車輛牌照時，針對這類運營模式的平台，會有何考量？

政府回應：我們理解廖議員希望引入競爭，對提升整體服務質素有很熱切的期盼。我們也正是希望保持的士點對點服務的優勢之餘，引入競爭，營造良性競爭的環境。其他地方可能平台營運有不同的模式，我們有做研究、到不同的地方訪問，了解他們的情況。香港的情況比較獨特，我們都希望行地比較穩。車輛發牌數量方面，能夠小心平衡市民出行的體驗，兼顧公共交通營運的生態和道路的承載力，亦希望司機的生機得以維持和提升。我們也有和平台溝通營運選項。我們會留意整個行業的發展，希望吸引到不同先進和成功的例子來到香港，也相信平台能夠配合政府的規管框架，提供適切的服務。

2025 年 9 月 18 日

廖長江議員：我想跟進關於司機測試的問題。以前局長和我溝通時說過會有一個非常簡單的測試。我比較疑問，既然是簡單的話，測試來做什麼呢，即是簡單到不需要測試。我擔心如果整個計劃斥之太多監管、障礙，最終會沒有人參與，好事變壞事，達不到政策原有的吸引更多人入行的目的。說到測試的作用，署長解釋第一是道路和乘客安全的問題，第二就是點對點認知，即是識唔識路。安全問題方面我有些不同意，我認為不應該額外增加道路安全問題給網約車司機。在這一方面會不會更加簡化，例如做網上的課程等。關於點對點認知，以往這是對的士司機的要求，要熟悉道路。但這個要求在有衛星定位的時代，可能並不是這麼重要，要求的程度應該減低，網上測試應該能滿足到政府的要求。

政府回應：我們的方向是希望確保有一定的考核，確保他們達到我們安全出行的要求，亦希望吸引更多年輕人入行。現在就優化和簡化考核，都大刀闊斧做了一些功夫。科技導航方面，以往考核的士司機，有很刁鑽的問題，這是不與時俱進的，一定要摒棄。不過也不能全靠導航，司機對香港的地區、路面也要有基本的概念。我們除了考核，也有職前課程，包含了待客之道等內容，也有做簡化。日後是否要繼續簡化，甚至在網上操作考試，我們都是持開放態度。

2025 年 9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廖長江議員：主席，對於同性伴侶的關係以及相關的權利，香港社會始終未有廣泛共識。世界各地因應各自社會原因、價值觀，以及宗教信仰等因素，決定是否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其權利。例如荷蘭、加拿大、法國、德國、英國、美國、澳洲、阿根廷、南非、台灣及泰國等近 40 個國家或地區，允許同性婚姻。日本作為不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近 7 成的地方政府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實施同性伴侶制度，允許同性伴侶在醫院探病及搬入租賃住宅時被視為一家人。另外，亦有部分國家雖然不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但法院承認或促使政府推動同性伴侶享有部分法律權益，例如南韓最高法院於 2024 年承認同性伴侶可以列為健康保險被撫養人；印度最高法院於 2023 年促使政府保障同性伴侶社會與法律福利。在 2024 年，印度政府指示所有銀行在開設聯名賬戶或指定受益人時平等對待同性伴侶，並修改了國家健康保險計劃，以更加包容 LGBT 群體及伴侶。印度同性伴侶享有的其它權利亦包括監獄探視權、配給卡的使用，以及認領已故伴侶的遺體。

主席，今次特區政府提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為履行終審法院在岑子杰訴律政司司長（「岑子杰案」）的判決要求。在岑子杰案中，終審法院以三比二多數決定作出宣告，指政府違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人權法案》」）第 14 條對私生活的保護，沒有履行積極義務，應該另訂框架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並且訂明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所衍生的適當權利和義務。此項宣告由頒布最終命令日（即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計，暫緩兩年生效。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特區政府有責任和義務執行法庭的判決，香港社會亦應該尊重、遵守法庭的裁決。

無可否認，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存在歧視和不公。當社會缺乏法律框架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時，同性人士可能會在私生活上遭受侵擾，認為同性伴侶關係不合法、不配獲得承認，因而感到低人一等，受到屈辱。香港作為國際都市，擁有多元文化，應該建設能夠提供選擇、允許爭取平權、具有一定包容性的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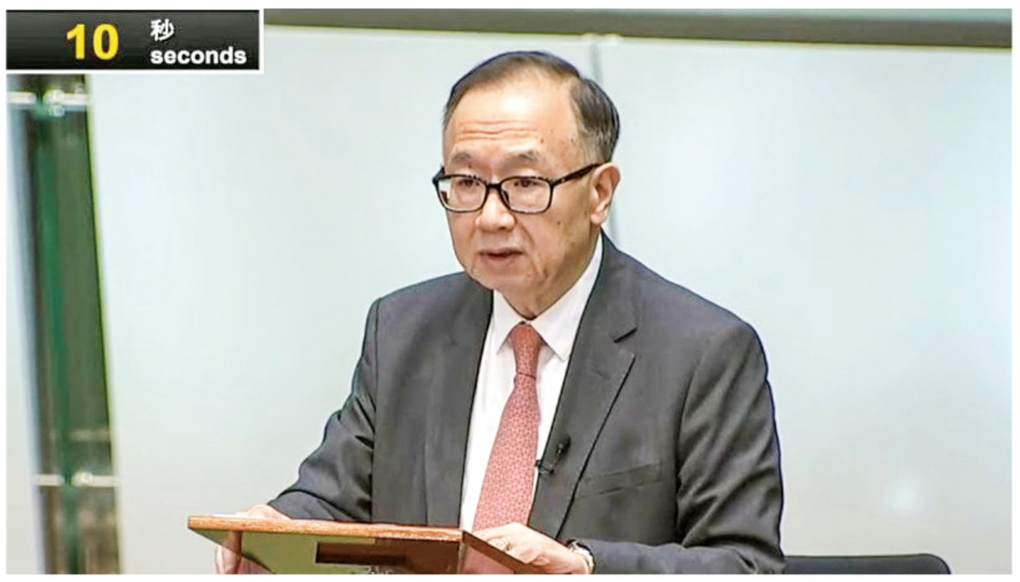
主席，終審法院以大比數接納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享有彈性的空間酌情決定與制訂法律承認制度，包括為承認和界定同性伴侶關係的主要權利和義務訂立法律框架所需的權利「核心」。為落實終審法院的判決，獲得法律承認的同性伴侶關係需「滿足同性伴侶的基本社會需求」。《條例草案》建議獲得法律承認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登記、撤銷登記同性伴侶關係的權利、參與同性伴侶醫療相關的事宜，以及處理同性伴侶身後事的權利。我認為《條例草案》是最低消費，是在考慮到社會各界、各階層對同性伴侶關係的不同意見，以及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和整體利益之後，尋求到的一個合理平衡，希望獲得社會支持。

與此同時，我非常明白社會部分人士擔心《條例草案》可能對香港自 1971 年起確立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造成衝擊。在岑子杰案中，終審法院所有法官一致同意，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人權法案》第 19(2) 條受憲法保障及保證的婚姻自由，只限於異性婚姻。《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 22 條所訂的平等權利不得詮釋為向同性婚姻賦予憲法權利。《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的法律承認機制，只限於同性伴侶關係，絕非等同於香港承認同性婚姻。但政府應該關注社會大眾對於法例實施後對傳統家庭觀念及兒童心智發展的潛在影響，並進行適當的宣傳和引導。另一方面，就社會大眾擔心《條例草案》可能打開口子，導致香港同性平權運動更加激進，包括爭取同性伴侶關係下的收養權、繼承權等其它權利，我認為並非無的放矢。因此，我必須強調，性小眾群體爭取平權，不要過分挑戰香港社會的底線和主流價值觀。

主席，我支持《條例草案》及修正案。本人謹此陳辭。

立法會二讀否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立法會大會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議員辯論接近 4 小時後表決，結果草案在 14 票贊成、71 票反對，1 票棄權下被否決，是愛國者治港及完善選舉制度下，首次推翻政府法案。投贊成票的，包括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葉劉淑儀、林健鋒、張宇人、**廖長江**、劉業強、陳健波及陳克勤、全體新民黨議員、選委界謝偉俊、以及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謝偉銓，選委界江玉歡投棄權票。民建聯李慧琼及身兼行會議員的吳秋北就缺席會議。





2025-9-10「圖片來源：商業電台」

監察政府運作

2022 年 5 月 20 日 研究政府架構重組方案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摘錄)

廖長江議員：我想問的宏觀問題是，無論法律也好、經濟也好、民生也好，你都是要考慮政治工作，無論是涉及公共政策、開支、社會利益、政府管治問題等等，都是會涉及政治工作，全世界都是一樣，過往的二十多年，我們完全不注重政治工作。現時落實愛國者治港，亦是政治工作方面重新重視其中一個原因。我想問一問，重組政府架構重組方案在加強政治工作方面有甚麼裨益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答覆：我們留意到行政長官參選人都有強調到，包括在創立副律政司司長職位方面，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即是日後如何做好推廣憲法、基本法等工作，由副司長擔任這項重要工作。未來我們會在這方面繼續加強，局或整個政府層面，相信都會很重視這方面的政治工作，如何令到市民更加有國家意識，如何明白憲制秩序及精神，會儘量向市民說明。

廖長江議員：三個副司長的新職位，在於加強頂層督導，分擔三位司長的繁重工作。為了避免分工不清及統籌不力，政府是應該盡早確定三位副司長的職權範圍。在原則上，哪一種工作是由副司長負責？第二如何確保司長及部門首長對副司長工作的支持及配合？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答覆：分工方面完全同意要清晰。我舉例，打疫苗就交由公務員事務局負責，它不是負責衛生，但要如何統領相關部門，這個就由行政長官有一個好清晰的分工。行政長官會監察，不同的局及部門是相當合作，齊心推動工作。另一方面，相應的權力都要有，特別是法定的權力，我們做公務，好多時要涉及要運用的權力，我們都要請示議員，有個清晰的授權。這些我們透過今次的審議，當中特別將三位副司長，列入法例第一章，方便將來法定權力的授權。



立法會G19今日就財政預算案向陳茂波司長提交開源節流建議書。（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攝）

大公文匯全媒體報道，立法會G19全體18位議員，今日(5日)在政府總部會見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就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8點共同倡議，其中包括政府及公營機構率先節流削減經常開支，規範體育博彩避免稅收流失，加強「招商引才引資引客」，推動搬髮/遺老經濟等。

G19召集人謝偉銓議員指出，政府要秉持《基本法》規定的審慎理財、量入為出原則，嚴控經常開支，但亦不應大幅減少投資未來，必須加緊推動經濟及產業多元化發展，按「能者多付」原則適度開源增收。

嚴剛議員表示，期望當局在考慮開源節流削減財政赤字時，必須確保特區社會經濟能夠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當局在積極考慮開源的同時，應該把焦點落在節流方面。一是積極考慮重推租置計劃，二是不再延續公屋輪候津貼計劃，減少建設隱約公屋及過渡性房屋，並用其中部分資金在中山、惠州等地購買開置公寓，打造宜居康養社區，以產權吸引長者北上養老；三是實施公務員及公職人員凍薪；四是適度提高公立醫院收費標準、適度降低對資助院校的教育撥款，以及檢視政府大型工程項目招標的流程；五是適度增加水費和污水處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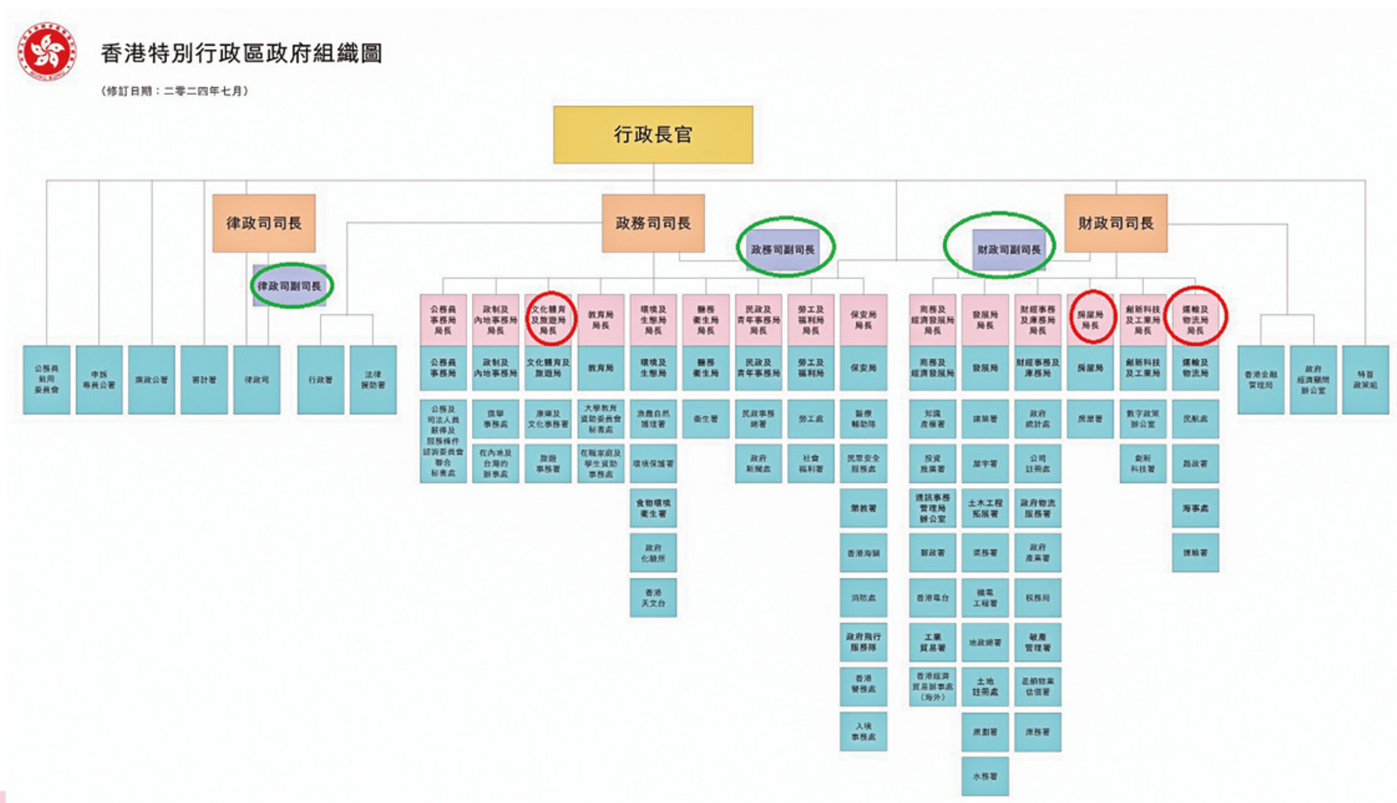
「G19」是由18位香港立法會議員組成的合作平台，召集人為謝偉銓議員。成員包括9位功能界別議員陳健波、廖長江、陳振英、謝偉銓、李惟宏、邱達根、姚柏良、霍啟剛、嚴剛。

2025–2–5 文匯報

2025 年 2 月 19 日 立法會會議「公營機構的監管」質詢 (摘錄)

廖長江議員：根據審計署歷年來的報告書，無論是關乎民生還是經濟發展的資助計劃，均存在處理申請進度緩慢、未能按承諾時間完成審批、機構內部缺乏審批進度的相關指引等問題。其實，發展局曾於去年發出通告，要求政策局及部門精簡審批流程，提升服務效率。這種精神應該伸延至各個公營機構的運作。我想詢問政府，會否全面檢討公營機構或受政府資助機構推行各項資助計劃的進展，並督促有關機構制訂及完善相關審批指引，以提高關乎民生及經濟發展的公共服務效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從各方面而言，例如獲廣泛報道有關發展局如何理順審批程序一事，這些工作一直在進行，但當然，在整個過程中需要有人進行督促，當出現問題時，亦需要有人指出。因此，除了機構本身的「內力」之外，政策局及管制人員的參與亦非常重要，這是第一點。第二方面是審計署的工作。當問題被指出後，必須積極認真處理。一直以來，在審計署發現問題後，相關政策局均會認真跟進及處理，並須匯報進度。整體而言，相關機構平均需時約一年半以落實所有建議。就這方面，我相信這些工作一直以來都是本着服務市民的方針，亦是一項需要持續耕耘的工作。



架構新增了三位副司長，政策局則新增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並分拆運輸及房屋局成為運輸及物流局、房屋局

關注土地及房屋發展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立法會會議「積極開發及善用土地，推動經濟及產業發展」議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香港未來 10 年「熟地」供應量預計共約 3000 公頃，近六成來自北部都會區，積極開發北部都會區的土地，吸引高增值產業、高科技企業進駐，對香港未來的發展顯得尤為重要。「片區開發」模式，將區內不同板塊的土地，透過招標交由發展商進行土地平整、基建及發展。類似的概念早在 1979 年發展沙田第一城的時候已經出現；深圳亦有「片區開發」的經驗，除了可以加快建設速度外，工程開支由發展商承擔，可有效減少政府財政支出。我認為北部都會區的土地應該採用「片區開發」模式，如果試點的效果理想，政府可以推展至北部都會區其他區域使用。

除了開發新土地外，香港仍有不少閒置土地未盡其用。政府的「可供短期使用的政府用地」計劃，現時有 400 多幅土地閒置，當中不少土地面積有數百至過千平方米。期望政府盡快檢視這些閒置土地未能租出的原因。再者，部分閒置土地可供租期只有 3 年，扣減建築物復修的時間，租用的團體可使用時間並不長，我認為政府可以考慮適當加長租期，以吸引租户，以免浪費大量土地資源。

2024 年 7 月 3 日 立法會會議「利用私人物業作沉浸式文娛活動」質詢（摘錄）

廖長江議員：老舊工廠建築內寬敞的面積和相對低廉的租金，吸引了不少藝術家和創意工作者陸續進駐，他們合力打造了一個規模可觀的創意文化商圈。既然這些工廈已經形成了有機的創意文化生態，政府會否考慮帶領「微改造」，使有關工廈可以成為人數有限的中小型場地，配合整個沉浸式產業的發展？

發展局副局長：我們明白可以藉此機會增加文藝活動的場地，但亦須注意安全問題。工廈若是整幢重建或改裝，其實彈性很大，可以用作不同的康體、娛樂和表演場所。不過，有些個案的工廈未能重建或整幢改裝，只有個別單位改變用途。在場地使用方面，我們目前容許個別單位在合乎條件下用作藝術工作室等，但當中不能涉及公眾人士或直接提供貨物或服務。因為這些工廈本身的設計只是為了應對工業運作，其消防安全設施及走火通道當初的配置，並無預計日後須應對文娛藝術及商業活動。所以如要在工廈進行文藝活動，我們必須小心衡量風險。在這些地方，我們容許進行藝術活動，譬如設立藝術工作室，供藝團本身使用，但不容許引致大量公眾人士或不熟悉該工廈的人士進入單位，以免產生安全隱憂。

2025 年 6 月 11 日 立法會會議《2025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公屋是社會寶貴的資源，至關民生福祉，絕不可淪為生財工具，政府是次的建議具阻嚇力，並向公眾表明絕不容忍任何濫用公屋的行為，我支持政府建議的罰則。在提高罰則的同時，政府亦應該加強巡查及執法才可以收到打擊嚴重濫用公屋的成效，否則法例只是虛設。申訴專員公署今年 1 月發表的調查指出，房委會過去 7 年就濫用公屋個案作出檢控的比率只有約1.7%至 4.2%，檢控率極低，未能起到阻嚇作用。現時在社交媒體上，仍可看到有俗稱「暗盤」的公屋單位公然以本身屋租數倍的價錢放租，期望政府可以加強「放蛇」或其他執法措施，嚴厲打擊這類「暗盤」放租的活動。

此外，我知道房署及房協都會監察公屋單位的用水、用電量，以調查濫用公屋的個案，建議房署及房協可以考慮與水務署、電力公司建立通報機制，如偵測到公屋單位的用水、用電量低得不合理，可以主動通報，房委會及房協再詳細調查以了解公屋是否實際有人「持續居住」，避免出現漏網之魚，加強打擊嚴重濫用公屋。

2025 年 9 月 25 日 立法會會議《簡樸房條例草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目前全港約有 11 萬個不適切劏房單位，涉及 22 萬名居民，這些劏房面積細小，質素參差，存在環境衞生及安全隱患等居住問題。《條例草案》建議，「簡樸房」的基本要求是最少 8 平方米，必須設有對外窗戶及獨立廁所。合資格的簡樸房單位需要用耐火分隔牆分隔，每個單位都要配備獨立水、電錶。此外，《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簡樸房」認證制度，業主申請時須要提交由指明專業人士，包括測量師、建築師及工程師，確認單位符合最低標準的核證報告。因此劏房戶的居住水平將會有所保障及提升，並且生活得比較有尊嚴。有部分業主在《條例草案》生效後不打算營運「簡樸房」，部分業主認為改裝單位、要找測量師、建築師寫認證報告等等，需要投入大量資金，選擇放盤退出市場。加上部分「簡樸房」業主改裝單位後，無可避免會將費用轉嫁租戶身上。政府也估算約 5.6 萬名劏房住客受影響。有機構的一項調查指約七成的劏房受訪者表示，最多可承受的租金調整幅度為「加租少於 5%」。

雖然政府認為隨著公營房屋、簡約公屋等陸續落成，有信心房屋供應足夠，租金未必有上升的空間，但公屋落成仍需要時間；簡約公屋方面， 1.3 萬個市區單位將於 2028 年使用夠 5 年，需要回復到商業用途，到 2029 年只剩 220 個市區單位營運至 2031 年。至於過渡性房屋項目，我樂意見到《條例草案》建議，過渡性房屋新增「丙類租戶」，讓在劏房住滿半年以上，因應今次《條例草案》通過後而需要搬遷的租戶短期入住。不過「丙類租戶」最長只可住兩年，租期最後半年要交兩倍租，1 至 2 人單位需要接近一萬元，對基層人士負擔可能較重，期望政府可以考慮適當延長簡約公屋的使用年期，及因應弱勢租戶的負擔能力，調整「丙類人士」的租金，以紓緩「劣質劏房」退出市場後的供應缺口問題，為受影響住戶提供穩定過渡的機會。《條例草案》取締了「劣質劏房」，是特區政府改善基層居住環境的重要一步，但我不希望《條例草案》是「告別劏房」的終點，政府仍需努力完善房屋階梯，讓更多市民向上流動。

關心青年發展



2023–4–29 參觀灣仔摩理臣山道 39 號 BeLIVING Youth Hub

2024 年 5 月 8 日 立法會會議「鼓勵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質詢 (摘錄)

廖長江議員：就「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否跟進參與試行計劃的青年中途離職及未獲續聘的原因？

(二) 內地的求職平台不清楚如何聘請香港青年到內地工作及為他們解決稅務和「五險一金」等技術問題，當局如何優化恆常計劃？

(三) 當局會否考慮安排恆常計劃與其他大灣區青年計劃（例如「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作跨計劃合作，以協助整個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香港青年？

(四) 當局會如何與廣東省當局加強合作，以吸引更多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鼓勵他們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一) 為評估恆常計劃的成效，勞工處已委聘承辦商進行為期約三年的「縱貫研究」，跟進參與計劃的企業和青年，了解青年的就業情況，並收集意見。

(二) 政府為參加恆常計劃的青年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措施，包括設立專題網站；由專人接聽的熱線，解答內地生活、法律及稅務等問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每年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舉辦多次「GoGBA 大灣區發展日」活動。亦積極參與「教育及職業博覽」和「創業日」展覽等。

(三)「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為有意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起動資金，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交流活動。「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提供「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為創業青年提供全方位的支持。「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青年在內地的實習活動。

(四) 勞工處與廣東省及大灣區內地城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加強推廣「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廣東省政府亦推出配套措施，個別市政府更向參與計劃的青年提供住房、稅務及其他方面的優惠待遇。政府會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加強協作。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立法會會議「共創明『Teen』計劃」質詢 (摘錄)

廖長江議員：關於「共創明『Teen』計劃」第二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會否考慮將校友會的工作體驗或實習計劃擴展至大灣區？

(二) 當局在該計劃第二期的友師配對機制上，會否就有特殊需要的學員作適當調整及安排友師先接受培訓？

(三) 當局會否在可行的情況下推出措施及與學校和不同界別合作，以支持學員繼續發展興趣？

(四) 政府會否考慮檢視兒童發展基金與「共創明『Teen』計劃」的內容，作適當整合或項目協作？

勞工及福利局答覆：

(一) 校友會為校友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擴闊他們的社交網絡和視野；校友會會繼續連同計劃的支持機構舉辦內地學習交流團，幫助學員了解內地不同產業的發展和機遇。

(二) 配對時會考慮學員的理想職業和嗜好 / 興趣，亦會按學員的性別、語言和特別需要配對友師。計劃亦為友師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包括基礎訓練、進階訓練、與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員、少數族裔學員及家長相處的技巧等。有關營辦機構的社工會提供適切的支援。

(三) 畢業學員會自動成為校友會會員，可繼續參與由校友會提供的全人發展活動及工作體驗 / 實習機會，以擴闊社交網絡及視野。

(四) 社會福利署已於 2023 年完成檢討「兒童發展基金計劃」，以強化基金計劃的獨特性，以及確保資源可以最有效地支援弱勢社群兒童。經優化後的基金計劃與「共創明『Teen』計劃」互相補足，創造協同效應。



2025–3–25 出席工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飯局

完善地區治理

2023 年 5 月 16 日 研究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摘錄)

廖長江議員：完善選舉制度後已成立了候選人資格審查會，另行成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原因為何？

政府答覆：原先的候選人資格審查會是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設立，審查範圍包括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並沒有區議會。為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需要有資格審查的機制，因此有必要另行設立，這亦符合基本法的要求。

廖長江議員：關注地區治理三層架構中的地區治理專組的組成，以及地區治理專組與區議會工作聯繫的情況。

政府答覆：強化地區治理架構能真正提升地區治理效能，地區治理專組的構成包括康文署等負責地區工作的政府代表和地區專員，而民政事務總署會作為專組的秘書處，安排工作。全港性的政策會在地區治理架構的第一層，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制定，地區治理專組負責商談如何落實，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在地區執行。

廖長江議員：詢問選區調整後，針對不同界別的選舉經費安排。

政府答覆：考慮到直選選區合併後大了很多，選舉經費必然會增加，政府會按照選區比例、通脹等情況，適當作出調整。地區委員會界別會有另外的計算方法。

2023 年 6 月 8 日《202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摘錄)

廖長江議員：局長發出的區議員表現指引與 2019 年「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有何區別？制訂方式為何？何種情況下會修訂或撤銷該指引？

政府答覆：2019 年的操守指引是較為概括性的，現時的表現指引則會較清晰包括區議員的指標、懲罰的準則等，但如果有很清晰的、合適的條文會加入到新擬的指引中。制定指引方面，會參考過去區議會未有盡責履職的記錄，列出沒有盡職的情況，擺入負面行為清單，政府亦會與時俱進修訂指引。

2023 年 7 月 5 日 立法會大會《202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民生無小事、地區無小事」，我希望政府在委任區議員時，能夠按照各區的實際情況，選擇符合當區發展需要的人士，在通過地區委員會秘書轉達信息之外，能夠考慮便利措施，例如向參選人公開地區委員會委員的電子郵箱等方式，讓有意參選的人士獲得公平機會接觸地區委員會委員。為提高地區治理水平，特區政府亦應發揮行政主導的作用。在新制度下，民政事務專員出任區議會主席，在未來整個地區管治工作中將發揮很大角色，不但可以訂立區議會的常規、要求區議員就指明的議題收集區內人士意見，還需要兼顧領導關愛隊等職務，地區治理的成效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民政事務專員的水平。就此，政府必須選拔合適的公務員出任相關職位，並提供培訓提升其工作能力。此外，我建議設立民政事務專員的 KPI，並且在有職務調任需要時，作好交接，確保地區工作的連續性。



廖長江：期待區會立會增互動

利蒐集公共政策意見 讓政府制定政策更貼地

區選前瞻 本報專訪

香港特區第七屆區議會選舉將於下月10日舉行，全國政協常委、立法會議員廖長江相信經過完善地區治理改革後，區議會將和立法會一樣重獲新生。他近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完善選舉制度後的新一屆立法會是萬象更新，議員有不同專業，議事時意見更多元，同時願意接受意見，議會回復理性，平穩運作。區議會和立法會都是「愛國者治港」下的機構，相信有更大的合作空間，期待未來區議會和立法會增強互動，讓政府制定政策時更貼地，使社區居民更有幸福感、獲得感。

◆香港文匯報記者 沈清麗、康敬

視頻截片

獲新屆區員做好民生工作

作為新選舉制度下的新一屆立法會議員，廖長江對重整後的區議會抱有極大期望，並列出提出「七點期望」：一、期望區議員做實事，集中精力做好民生工作；二、期望區議員做好政府和區民之間的橋樑，讓政府制定政策時更貼地；三、期望區議會與「三會」和關愛隊互相配合，達到良政善治；四、期望區議員評估以前、點於工作，取得市民的信賴；五、期望區議員熟悉社區，多做調研，全面了解服務的地區；六、期望區議員要有團結各個團體的能力，為社區引入更多資源；七、期望增強立法會和區議會的互動，形成最有更大的合作空間。

「新一屆區議會首要是實事，同立法會一樣，大家再無藉口不作為。」廖長江在前期時表示，新一屆區議員將全部是愛國者，區議會日後不再需要與「攬炒派」，反中亂港分子周旋，可以集中精力做好民生工作。

「民生無小事，也是為新一屆區議會做好政府與社區居民之間的橋樑，區議員要協助政府推進退息，落實好政策舉措，同時應充當好政府的「耳目」，即政府在地區「把脈」，改善及發展地區，向政府反映市民所急，讓政府制定政策時更貼地，使社區居民更有幸福感、獲得感。

需與「三會」關愛隊配合

廖長江強調，區議會需要向政府反映一些公共政策的意見，因此區議員必須熟悉社區，對服務的地區有全面了解，才能有所有關地反映市民需要，而不能閉門造車。要想做的區議會，讓地區事情使至都要聚力的效果，因此區議會要在政府主導下，與「三會」和關愛隊互相配合，以達到良政善治，服務市民的福祉。

廖長江又期望區議員要律己以嚴，勤於工作，取得市民的信賴。他說，每個市民都有不同的需要，收到的求助可謂五花八門，單靠區議員個人或者區議會的資源是無法應付的，因此區議員需要有熟悉各個團體的能力，建立地區網絡，不同界別的人物為力，才可為社區引入更多資源，產生雙贏效果。

他直言，以前立法會與區議會不太熟悉於互動交流，因為內容大概相近，我以前只是一年見一次，他期待未來立法會與和新一屆區議會增強互動，委相信兩者有更大的合作空間。「《立法會和區議會》兩者是各司其職，立法會看的是全港事務，但全港也是由各區組成的，區議會一定要知熟悉地區事務，要需要反映一些公共政策的意見，未來區議會和立法會增強互動，這對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立法、討論公共政策等方面都有幫助。」

做好調研熟區務

廖長江在前期中指出，新一屆區議會設立候選監察機制，區議員要完成區議員主席派的任務，調研究等，區議員要做好調研，才能熟悉社區全貌，才能有理有據地反映市民需要，因此當選者要積極，自然會盡全力服務市民，為他們解決民生難題。

廖長江引述國家主席習近平表示：「調查研究是謀事之基，成事之道，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權，更沒有決策權。」他舉例，以後可能會出現家住屯門的專業人士獲委任到東大嶼區議員，故有關人選一定要對東大嶼區有通切的了解，否則根本談不上向特區政府提意見，或幫助完善地區治理。

區員需為民解憂

「區議員要『熟悉』一規模，一定要多做調研，才能熟悉地區，對於界別的全般，才可以代表地區向政府提出適切意見，做好市民與政府間的橋樑，協助政府落實惠民措施，提高地區治理水平。」他說。

廖長江直言，新選舉下的區議會，今後將得到了一個「硬件上的安排」，真正「軟件上的安排」要看以時日才看到，如果照搬以前選舉制度產生的區議會，真正能夠緊跟市民訴求服務的話，香港市民定會知道是一個較以往更為優越的安排，「區議員的規模，能力都毫不考慮，他們均行為是會與社會其他議員有整個制度，但我有信心能成功。」

落實「愛國者治港」才可讓市民有幸福感

2023-11-8 文匯報



大公文匯 HKTKWW

忘己之為大 為私之謂公 史以載道 潤則興邦

電子報系

首頁 要聞 港聞 內地 視頻 評論 兩岸 國際 經濟 娛樂 今日大公 副刊

大公文匯網 > 港聞 > 區議會條例恢復二讀 廖長江倡為民政專員設KPI

區議會條例恢復二讀 廖長江倡為民政專員設KPI

香港即時 2023.07.05 17:45:36 Aa字號: 小 中 大 特大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方照）立法會今日（5日）舉行會議，《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表示，《條例草案》審議工作已經

2023-7-5 點新聞

心繫地區工作

愉景灣地區聯合辦事處



2022–6–20 愉景灣地區辦事處揭幕



與市民見面，聆聽市民意見



2023–9–28 向長者派月餅



2024–6–1 參與派粽活動



2024–9–12 向長者派月餅

為區議會各區參選人打氣



2023–10–20 在上環為區議會參選人打氣



2023–12–9 在火炭協助區議會參選人向市民派發選舉單張



2023–12–10 區議會選舉投票日到票站投票

參與抗疫工作





2022–3–30 於香港公園體育館，為 G19 及其他包裝抗疫包的義工打氣



2022–4–22 向市民派發抗疫包

為市民謀福祉

2025 年 7 月 23 日 立法會會議「完善鼓勵生育政策」議案 (摘錄)

廖長江議員:生兒育女是人生中最重要的決定之一,要考慮很多不同的因素。香港生育養育的成本高昂,包括住屋、教育、醫療等顯而易見的經濟開支。除此之外,還有個人發展的時間成本和機會成本。隨着社會發展,性別角色不斷重構,女性也要承擔家庭的經濟責任,有職業發展的需要,而職業發展的黃金時期又與最佳生育年齡重疊。當事業和照顧子女都需要兼顧的情況下,職業女性可能傾向推遲生育計劃。另外,年輕一代注重負責任育兒的理念。當他們認為自己沒有充足的時間和精力用於陪伴和管教子女,難以為後代提供較好的生活、教育條件等,將會影響他們的生育決策。幼兒的託管服務仍然是供不應求,令家長未能安心投入勞動市場。建議政府通過規劃政府閒置用地和社區既有的空間設施,進一步增加幼兒託管服務名額,並合理規劃服務名額分配,盡量滿足家長當區託兒的需求;同時,鼓勵更多學校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令雙職家庭可以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

2025 年 4 月 30 日 立法會會議「打造『適老化』居住環境」質詢(摘錄)

廖長江議員:

(一)當局未來會否計劃在新發展區,發展更多「樂齡房屋」,打造養老社區項目?

(二)房協有何措施提升其醫療及護理服務質素,以加強長者安居樂的吸引力?

(三)當局會否考慮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在相關項目上進行合作協同發展壯大樂齡房屋的市場?

房屋局答覆:

(一)北都新發展區將採取年齡友善的城市規劃和設計,為不同年齡包括長者打造宜居社區。發展局目標於 2025 年年中開始制訂「長者友善樓宇」認證計劃,鼓勵私人項目主動採納更多長者友善設計。

(二)房協定期收集「長者安居樂」住戶對照護服務的意見,2023 年的結果顯示近九成住戶對有關服務表示滿意。房協持續優化「長者安居樂」項目所提供的服務,由跨專業團隊為住戶提供全面、創新及適切的服務,亦不時舉辦各類型社交聯誼活動及興趣班等,全方位實現居家安老。

(三)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社會發展,並與內地不同城市的對口單位就好房子和幸福社區的建設工作緊密交流。

2025 年 6 月 11 日 立法會會議「全面推展醫療融資改革,善用公私營醫療資源」議案 (摘錄)

廖長江議員:鑒於公營醫療系統超過 90% 由政府資助,我認為原則上應該首先照顧居住在香港的港人。雖然醫管局要求非符合資格人士或不能證實自己是符合資格人士者入住公營醫院或入院時,須繳付一定的按金,但是他們使用香港公營醫療後,往往一走了之。我認為應該鼓勵他們必須先購買保險才入境,不單對減輕香港公營醫療負擔及庫房有幫助,對病者亦有裨益。未來,香港也需要檢討誰可以作為公營醫療服務的「符合資格人士」,例如對已移居海外者,應否限制「回流治病」。至於照顧合資格人士,在善用資源的原則下,應該比較集中於照顧年輕及年長的香港居民。已工作的人士,有一定的經濟能力,當局可以運用政策措施,鼓勵他們購買醫療保險,以提高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共同承擔百分比。

未來,在提升私營醫療服務收費透明度的同時,醫管局可以考慮設計「定價醫療套餐」,以低於私營醫療市場收費的透明價格,讓合資格的高水準、經驗豐富的醫管局醫生為在醫管局系統內支付定價醫療套餐的病人提供治療,並有權就該等服務獲得額外收入。

2025 年 5 月 7 日 立法會會議《2024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摘錄)

廖長江議員:《條例草案》旨在維持對海港的保護,並為促進海濱發展拆牆鬆綁。大型填海工程將仍然受制於高門檻的「推定」及「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條例草案》訂立了公眾參與和監察機制,要求政府循多個途徑發布「凌駕性公眾需要」的評估報告,並且需要將公眾意見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除此之外,政府亦需要向立法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定期提交報告。可以看到一套更規範、嚴謹的審批機制,令填海工程的規管更制度化。如市民不滿政府的決定,仍然可以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我希望政府能夠對海濱發展有清晰長遠的規劃,以分配好不同區域海濱的功能和特色,避免同質化項目過度集中。

在公眾參與方面,我認同政府加強公眾參與渠道的做法,期待在新機制下,更多受市民歡迎的工程能夠加速完成,推動水上運動的發展,以及促進海港產業的發展。



2025-7-6 出席香港單親協會的進步之旅嘉許計劃

加強溝通與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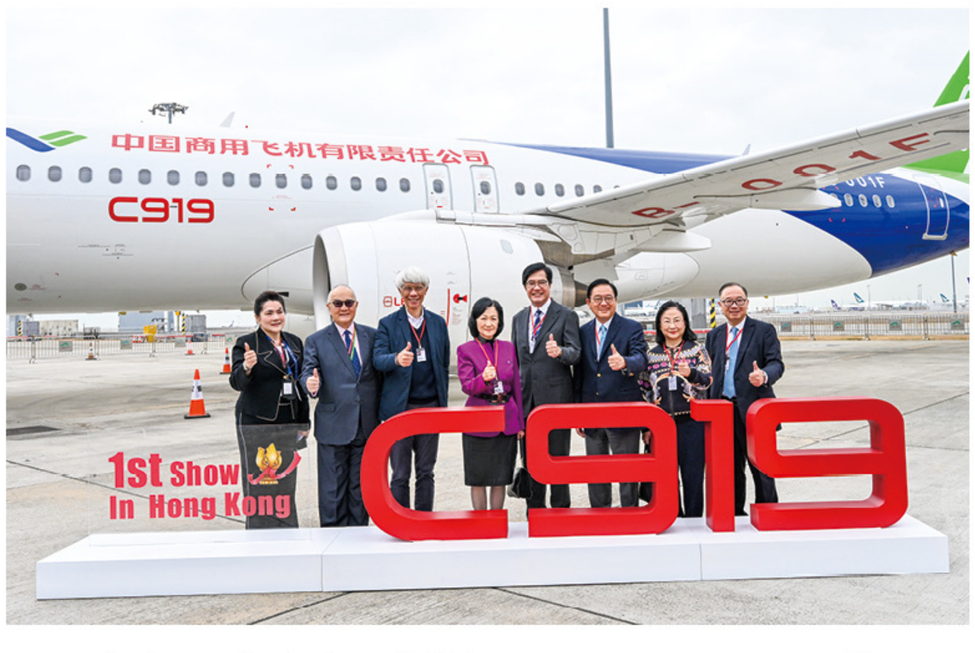
與行政長官、現任及前任行政會議成員、政府高級官員午宴



G19 傳媒春茗



國慶 75 周年活動



參觀國家自主研製的 C919 及 ARJ21 飛機



為學校舉辦的實體導賞團和教育活動



第十七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總決賽



與中西區區議員會面



港交所「金鑼巡遊號」到訪立法會

加強溝通與聯繫



外交部駐港公署特派員講座



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午宴



與駐港總領事和名譽領事會晤



與德國聯邦議院德國中國議會友好組織代表團會晤



與愛沙尼亞國會愛沙尼亞－中國議會友好小組代表團會晤



與東歐、非洲、中亞及拉美地區 11 個國家官員訪港代表團會晤



參觀 HELLO HK 美食市集



與奧運香港代表團運動員合照

廖長江議員辦事處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201室
電話：(852) 2576 7121
傳真：(852) 2798 8802
電郵：legco.office.liao@gmail.com

